

銀 行 通 訊

漢 環 登

月 刊

第 三 卷 第 五 六 期 目 錄

專 載

戰時之南陽土布業 (續)

述

李 凌 閣

抗戰以來的農村經濟

統一的統制經濟的利益與其實際性

統制經濟與經濟籌謀本部 (政治結構)

趙 全 原 著
松 井 春 生 譯
楊 宗 樸 譯
松 井 春 生 述
和 堀 譯 述

各 行 處 經 濟 情 報

南陽 鎮平 鄧縣 方城 許昌 鄭縣 鄭州 陝州
嵩縣 西平 新蔡 沈邱 濟川

法 規 輯 要

檢查銀行規則

中農銀行土地債券法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

修正統一緝私辦法

糧食庫券條例

統一水陸交通檢查條例

經 濟 資 料

中國財政學會正式成立

中國財政學會成立大會宣言

財政學會成立大會孔副院長致詞全文

何浩若講當前物價問題

統 計

洛陽三十一年元月至六月零售物價比及指數
洛陽三十一年元月至六月批發物價比及指數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六 月 出 版

河 南 農 工 行 經 濟 調 查 室 編 行



專載

戰時之南陽土布業

(續)

李凌閣

三、土布交易概況

甲、土布行莊之組織 南陽之土布行莊，多兼營棉花，故各花布行 該業戰前頗形冷落，農家織布，僅供自用，並無大量外售者。抗戰以後，土布用途日廣，花布行莊遂應時而興，按本年五月調查城關有花布行莊五家，去年則為六家，石橋有四十五家，去年計有五十四家，除棧鎮有三十二家，去年僅有十七家，瓦店有五家，去年則有九家，總計本年花布行莊共有八十七家。其中歷史最久者為瓦店之樂善義號，係民國十年成立，其次有民國二十年，二十三年成立者各一家，二十五年成立者七家，二十六年

成立者十一家，二十七年成立者十五家，二十八年成立者二十六家，二十九年成立者二十一家，本年成立者有四家，就中以二十八年與二十九年設立者為最多。其資本額最高達三萬五千元者僅有一家，達三萬元者計四家，二萬五千元者計五家，在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者計十家，最低者為一千元，只有一家，其餘資本在一千五百元至八千元之間者為最普遍。行莊組織，以合資經營者為多，共四十七家，獨資經營者計四十家。茲將各區花布行莊之名稱組織創立時期及資本數額，分別列表比較於後，以見一般：

(第四表第五表)

第四表南陽各區花布行莊一覽表

(三十年五月)

| 地區 | 行店名稱 | 組織 | 創立時期 | 資本額 單位元 | 備考 |
|----|------|----|------|------------|----|
| 城 | 匯豐 | 獨資 | 二十七年 | 一五〇〇 | |
| | 恒信 | 同上 | 二十九年 | 三〇〇〇 | |
| | 宏盛元 | 同上 | 二十五年 | 五〇〇〇 | |

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 | 合 | 福 | 久 | 德 | 宏 | 天 | 復 | 同 | 福 | 景 | 福 | 郭 | 通 | 永 | 泰 | 元 | 德 | 德 | 洪 | 義 | 張 | 聚 | 錦 |
| 業 | 長 | 泰 | 昌 | 厚 | 聚 | 孚 | 興 | 豐 | 盛 | 盛 | 成 | 金 | 順 | 茂 | 元 | 順 | 厚 | 正 | 興 | 興 | 德 | 康 | 恆 |
| | 義 | 永 | 大 | 號 | 豐 | 號 | 號 | 永 | 仁 | 隆 | 恆 | 生 | 久 | 恆 | 長 | 成 | 記 | 元 | 公 | 德 | 康 | 恆 | |
| | 合 | 同 | 同 | 獨 | 合 | 獨 | 同 | 合 | 獨 | 同 | 合 | 同 | 同 | 獨 | 同 | 合 | 同 | 同 | 獨 | 同 | 合 | 獨 | |
| | 資 | 上 | 上 | 資 | 資 | 資 | 上 | 資 | 資 | 上 | 資 | 上 | 上 | 資 | 上 | 資 | 上 | 上 | 資 | 上 | 資 | 資 | |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 三 | 七 | 四 | 六 | 四 | 二 | 四 | 三 | 一 | 五 | 一 | 二 | 八 | 一 | 二 | 三 | 五 | 六 | 一 | 四 | 一 | 三 | 四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鎮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大 | 天 | 永 | 大 | 中 | 成 | 聚 | 安 | 慶 | 榮 | 豫 | 福 | 瑞 | 振 | 永 | 大 | 永 | 大 | 德 | 聚 | 德 | 德 | 聚 | 聚 | | |
| 正 | 慶 | 茂 | 茂 | 茂 | 興 | 興 | 興 | 興 | 興 | 興 | 興 | 興 | 興 | 興 | 興 | 興 | 興 | 興 | 興 | 興 | 興 | 興 | 興 | 興 | | |
| 合 | 正 | 福 | 錫 | 中 | 興 | 永 | 源 | 泰 | 茂 | 德 | 大 | 源 | 昌 | 源 | 大 | 恆 | 成 | 豐 | 成 | 合 | 和 | 成 | 成 | 成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 |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銀行通訊 第三卷 第五六期合刊

| 店名 | 資本 | 組織 | 成立 | 資本總額 |
|-----|------|----|------|------|
| 萬合聚 | 二〇〇〇 | 同上 | 二十八年 | 二〇〇〇 |
| 王興祥 | 三〇〇〇 | 獨資 | 二十五年 | 三〇〇〇 |
| 公興福 | 三五〇〇 | 合資 | 二十八年 | 三五〇〇 |
| 復興隆 | 二〇〇〇 | 同上 | 二十九年 | 二〇〇〇 |
| 新盛源 | 五〇〇〇 | 獨資 | 二十七年 | 五〇〇〇 |
| 隆興茂 | 六〇〇〇 | 同上 | 二十八年 | 六〇〇〇 |
| 豐茂昌 | 三〇〇〇 | 同上 | 二十五年 | 三〇〇〇 |
| 萬慶昌 | 五〇〇〇 | 合資 | 二十八年 | 五〇〇〇 |
| 樂善義 | 六〇〇〇 | 獨資 | 民國十年 | 六〇〇〇 |
| 王合永 | 四〇〇〇 | 合資 | 二十九年 | 四〇〇〇 |
| 瑞記 | 五〇〇〇 | 同上 | 二十九年 | 五〇〇〇 |
| 敬記 | 四〇〇〇 | 同上 | 二十九年 | 四〇〇〇 |

第五表南陽各區花布行莊比較表（三十年五月）

| 區別 | 行莊數 | 組織 | 成立 | 資本總額 | 備考 |
|-----|-----|----|----|---------|----|
| 城關 | 五 | 二 | 三 | 一六五〇〇 | |
| 石橋鎮 | 四五 | 二 | 五 | 三九六八〇〇 | |
| 賸旗鎮 | 三二 | 一 | 六 | 二七八〇〇〇 | |
| 瓦店鎮 | 五 | 四 | 一 | 二四五〇〇 | |
| 合計 | 八七 | 四 | 〇 | 四七一五八〇〇 | |

乙，交易之程序及用金，土布交易，皆以行莊為樞紐，其程序先由織戶售予布販，再由布販售予行莊。至於距織市鎮較近之區，織戶亦有逕自售布於行莊者，而織戶布販與客商間，並不發生直接關係。行莊出售，多係大批發予收布之客商，或運銷於外埠。至其交易方法，除現金交易外，並有以布換花，或以花換布者，其比例當視市場

交易情形而異，每遇交易旺盛時期，如每年八月至次年二月，在此時間布換花之比例約為二與五，即七布重二斤可換花五斤。在農忙之際，如每年三月至七月，客商稀少，市場蕭條，布換花之比例則為一與二，即七布重一斤可換花二斤，此種辦法，在織戶與行莊間施行交易時，最為多見，至於行莊對於酬金之抽收，習以百分之三為常例，由買方二分買方一分雙方分別負擔之，實言之，即百元之交易，買方付酬金二元，賣方付酬金一元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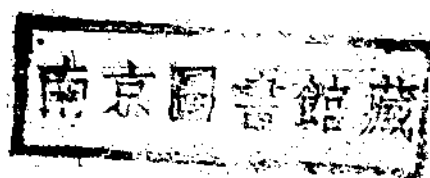
丙、變易之價格及利潤：土布交易，除以花易布之實物交換外。大宗買賣，仍以貨幣論價為原則，南陽土布普通分為兩種，其一曰上等布，質料較優，每疋行市售價為三十六元，其一曰普通布，即四八布，每疋行市售價為十三元，其利潤概在一元至三元之間，在農村以紡織為副業之生產者，對此蠅頭微利，固無不樂需自喜也。

四、土布運銷概況

甲、近年來銷貨數目與價值，南陽土布運銷情形，就各市場交易額統計，在二十九年全年銷貨總量為一，一一〇，八四〇疋，每疋售價平均以九元六角計，共總值可得一〇，六八三，二六四元，至本年（三十年）銷貨數目截至目前為止，五閱月以來，計為三〇八，七一五疋，每疋售價平均以十四元五角計，總值可得四，四七六，三六七元五角，就二十九年觀察該縣生產量與運銷量尚能適用，其由外縣輸入者，多會東於石橋畛旗鎮兩地，據前所估計，總數當在三七九，〇〇〇餘疋，新野鄧縣方城泌陽及唐河之桐河鎮，是其主要之來源地，而桐河鎮之土布，又遠源於桐柏舞陽等縣，茲將南陽二十九年度土布銷貨數目及價值分區表示如下：（第六表）

第六表南陽土布銷售數額及價值表（二十九年）

| 產區名稱 | 全年銷售量 | 全年銷售價值 | 備考 |
|------|-----------|------------|------------|
| 城關 | 一一二，四五〇 | 一一九，五二〇 | 每疋售價平均九元六角 |
| 石橋畛 | 四六五，〇〇〇 | 四，四六四，〇〇〇 | |
| 縣城鎮 | 一四三，八二〇 | 二，三四〇，六七二 | |
| 瓦店鎮 | 二，八六〇 | 二七，四五六 | |
| 其他 | 三八八，七一〇 | 三，七三一，六一六 | |
| 合計 | 一，一一二，八四〇 | 一〇，六八三，二六四 | |



乙、銷售地區及運費，南陽土布銷售之地區，多在洛陽，西安，平涼，老河口，及鐵平之寶宋等地，每年由收布客商大批購運，近來以第一第五兩戰區部隊在鎮平內鄉及老河口各地分設被服廠，所購土布，此均取給於此，是以大部銷路，多為所奪，運輸工具，以人力車及膠輪馬車，駕駛輕便，且能載負重荷，故用之者最多，運費以百斤百里計，約為七元六角，較之二十九年五月又增高一倍矣。

五、土布之稅捐

我政府當局為獎勵土產製造，以發展民族工業起見，對土布稅捐之征收，特別從輕。除花布行繳納定額之營業稅及營業牌照稅外，他如統稅行商稅及一切雜捐等，概從豁免。

六、土布市場之金融

南陽之土布，以石橋縣旗兩鎮為集散中心。其交易程序及運銷地區，前已述及，關於貨款之週轉，因上列兩鎮，無銀行及錢莊之設置，故多由本行宛分行匯撥，惟向陽去石橋鎮四十五華里，去除旗鎮九十華里，鉅額之現金攜帶，殊感不便，致市場交易，常以通貨緊縮而發生種種困難，影響該縣土布業之發展至深且鉅。

按花布行莊之主要業務，在介紹大宗交易，其營業收入即為佣金之抽取。願資本雄厚之行莊，除代客買賣外，每於淡月客商稀少，行市遲滯之時，輒利用資金大量收購

土布，待價出售，而資本較小之行莊，往往以資力所限，不能與之抗衡。鄉民，紡織，多利用所產棉花作為資本，加工製成線或布，再行出售，至於一般無恆產之織戶，其資本來源多向地主或富農稱貸棉花數斤或數十斤，經紡織成線或布售予布販及花布行莊，以所得利潤，還償本息，此其六略也。

七、結論

南陽之土布，年產總額約為一，六四〇，〇〇〇正，內有三八〇，〇〇〇正，係來自新野鄧縣唐河方城泌陽等縣，除本地需用年約五二〇，〇〇〇正外，全數輸出量，一，一二〇，〇〇〇正，以本年（三十年）調查時之價格每疋十四元五角計，總值當為一六，二四〇，〇〇〇元，若與二十九年之調查統計相較，產量已有增加，足見土布之銷路日廣，亦國人服用土布漸趨普遍之明證也。惟土布生產之技術；多墨守成法，監製運銷等機構，未能健全，金融之調撥與週轉，亦欠靈活，以致生產率遲緩，產品粗劣，供求失調，誠屬憾事。政府當局如能派員督導，獎勵採用新式機器，以提高生產效率，訓練大批紡織技術人員，以改進生產技術，健全運銷機構，以免除中國人之剝削，務使產額增加，品質提高，成本低廉，運銷便利，如斯以進，則將來土布業之興盛，自可斷言，至資金上之調劑與協助，本行忝為地方金融機關，自當竭盡其力，以謀土布紡織事業之發展，想其他金融機關，亦必樂襄其成也，（完）

論述

抗戰以來的農村經濟

趙金波

中國到現在還是一個農業經濟佔着主導地位的國家，在抗戰的過去五年中農村又幾乎獨力支持了國家必需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就是抗戰的兵源，幾乎完全來自農村，糧食的供給整個出於農村，中央的財政自關鹽統三稅減收後大部的收入，又幾乎完全仰賴於田賦及一般對農民有關的一些稅收。

在現代的國際環境中，所有的農業國家，一定為先進的工業國家所剝削和支配，所以凡是欲謀獨立自主的落後國家，無不孜孜於新興機器工業的建立，中國在這抗戰建國的過程中，所以費盡了全力以建立後方的各種工廠者，便是本着這個原則而努力的，也就是因為要實現這個原則的關係，所以凡是國家的一切重大負擔，都盡量的加諸於農民的身上，而對於僅有的新興各項工業，則盡力的予以補助和獎勵，期能樹立國家經濟基礎，俾其貢獻偉大的力量於來茲。

中國自從鴉片戰爭之後，農村的自給自足經濟，早被先進的各資本主義國家經濟所摧毀，一切手工業幾乎盡被消滅，農民必須以不平價的形態用農產品以交換外來的工

業製造品，農民便吸去了脂膏，國家對外貿易源源入超，日久整個的國民經濟變成了先進國家的附庸，進而降於半殖民地地位，而「七七」事變的烽火一起，把中國的整個經濟打碎起了一個本質上的變化，一部份國防工業在後方建立了起來，沿海口岸的民族工業，也大都脫離了帝國主義的羈絆而回登於自主自由的大後方了；久為帝國主義壓榨下的中國農民，從此以洋貨來源的減少，促使得手工業又復興起來，不但他們免除了不平等交易的損失，而且由於後方軍民對手工業物品的需要，而又大量的增添了農民的經濟來源，尤其一般農婦，由於紡織手工業的收入，他們的經濟生活與社會地位，也因之相當的舒裕與提高了，除了一部分出產茶、漆、桐油區域者，因國際貿易的封鎖而稍較困難着外，大部的農村，更以糧食價格高漲之故，經濟上確實較往日為活躍了，這是五年來南方鄉村的流血和後方官民的流汗換得的一點景象現象。

以上的分析，乃僅就農民的收入方面而言，若再就其支出的各方面觀察一下，農民則更有他們嚴重不同與可憐的苦痛在焉。

第一、先就物價上漲的比較上看：農產品的價格雖無飛躍的漲高了，但是一般物價的上漲，大部在農產品漲價之上，根據中國農民銀行所編物價指數來看。

一、重慶，成都，貴陽，桂林，曲江，贛州等六個大都的物價，二十八年十一月後，都表現飛躍的上漲，其中除曲江和贛州外，都表現着工業品漲價的速度遠高於農產品，例如重慶食料價漲二十三倍，而衣料價漲三十二倍，成都食料漲二十倍，衣料也漲二十五倍，桂林食料漲十三倍左右，衣料漲二十三倍。(以上指數以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為基數。文見中國農村八卷三期張西超：論農產品與工業品價格的剪刀差)

再就廣西融縣的物價比較中，更可以看出一般農民的生活情況來：

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年一月，主要商品中土布漲價三十四倍，火柴漲價四十九倍，食鹽漲價四十九倍，三種平均漲率為四十倍強。同時主要農產品中，米漲十九倍，茶油漲十八倍，豬肉漲九倍，平均漲率為十六倍弱。又同期農業勞動力漲價平均僅為九倍。(上例略見中行農訊半月刊：今日農民生活)

再就湖南的物價來看，也可以得一個證明：

一、農民用有的經濟作物如小麥，苧麻，油菜之類，換取製成品，計算的結果，舉嘉禾為例，在二十六年，苧麻由生產者出賣，每市担平均售洋一元，加以當時食鹽每斤三角計，則可購買食鹽六二斤，至

三十年苧麻一担，售洋二元五元，再以當時之食鹽，每斤八元折合，則僅可購鹽三斤，與戰前相較，相差二〇倍。又如二十六年各縣小麥每石六元，五元。在當時洋布每尺二角四分計算，則小麥一石，可交換洋布二十六尺，至三十年底，小麥一石，售洋一四四元，再以洋布每尺六元計算，則可買布二四尺，較之戰前，亦為減少。(經濟月刊二卷三期劉鴻霖：農產價格與農村經濟)

總觀以上三例，凡農民必須購入之物，其漲價之速率均較快較高，其所賣出之物，則漲價之速率均較慢較低，其最慢最低者，莫過於一般貧農唯一可以出賣之勞動力。

此外再就本行經濟調查室所編製的洛陽三十一年六月零售物價指數來看一下農產品和其他物品價格的剪刀差。

(下表以二十六年六月為基期一〇〇)

| 類別 | 指數 | 類別 | 指數 |
|------|---------|-----|---------|
| 食料類 | 二四五二、四五 | 燃料類 | 三三二五、九三 |
| (食鹽) | 三五二八、四一 | 房租類 | 一九二七、五〇 |
| 衣着類 | 五六二六、六七 | 雜項類 | 四六八八、三〇 |
| (土布) | 一六一五、三八 | 總指數 | 三六八八、一八 |

上表除房租的漲價稍次於農產品者外，其他各物漲價之速率遠在農產品之上，而且食料類的食鹽，是農民必須購入的，其漲價則較一般農產品為高；衣着類的土布，則為農民所賣出的，其漲價反較一般衣着類為低；再者食品類的指數上漲，也不及總指數上漲之高，由此可知農民的

交易，完全處於不等的吃虧地位。

再就銀行通訊三卷一期發表之附錄三十年十二月份批發物價指數，抽出其主要食料類的漲價趨勢，來看一看當地農民的生活情況：（下表以三十年元月為基期一〇〇）

| 類別 | 指數 |
|--------|--------|
| 小 米 | 三二〇、〇〇 |
| 小 麥 | 三七五、〇〇 |
| 上 磨 麵粉 | 三八六、三六 |
| 高 粱 | 三〇四、七六 |
| 玉 米 | 三〇九、一八 |
| 綠 豆 | 三三三、三二 |
| 豬 肉 | 一五五、五五 |
| 牛 肉 | 一八七、五〇 |
| 羊 肉 | 一六〇、〇〇 |
| 雞 蛋 | 二二五、〇〇 |

以上各物，凡營養價值較低而交換價值亦低的糧食類，其漲價的指數均較高；營養價值較高而交換價值亦較高的肉類，其漲價的指數均較低。由此可知農民的生活，只能顧到以便宜的東西吃飽了肚子，而談不上什麼營養的問題。

第二、再就農民對於國家的負擔上看：在抗戰期間，農民除在物質方面負擔田賦、實和軍糧及各種捐款以外，並須應征入伍及作工，而農手者往往為漫無事實的困難，能普遍顧及農民的利益，遂使直接間接負擔增加農民不負擔。

不少，所以有些必要之消費，其數目亦將隨之增加。其數目以上這又非始於抗戰及也。

第三、便是農民負擔的合理平等問題：在目前供不應求的期中，小地主日趨沒落，自耕農與佃農漸趨沒落，大地主則又慢慢的有發生土地兼併的現象。因為一般小地主多將土地租與佃農耕種，一般佃農對於地主的耕地多不願大費施肥，以致收穫量既不能豐富。其分租當然也不會太多，而且這般小地主，在生活上已感到較高的享受，再加以對於戰時的一切應負之供應，遂至年年虧累無法彌補，不得不度着縮小的再生產生活。至於佃農則自二十九年之後，其經濟比較趨於寬裕一點，因為他們衣食簡陋，既無子女教育之需，又不肯支出醫藥士的費用。同時佃農對於國家之負擔極少，只要每年稍餘一點糧食或在副業上有一點收入，其經濟也就可以慢慢的復蘇起來。並且在抗戰之初，一般佃農，由於經濟困難多有放棄者，當時土地幾平荒蕪。因而影響地主的收入，於是地主對於佃農皆作一種讓步，進而演出一種保護佃農的政策。漸漸又安定了佃農的職業，同時也放棄了一般的地主的經濟基礎。所以在民國二十九年之後，對佃各處均導致中原月刊五卷四期拙作鄂縣一帶的農村經濟）必至全國後方各省（參攷中農月刊四卷一期吳文暉作中國佃農的地位）的佃農經濟，都慢慢的復蘇起來，而且漸漸的由佃農的地位，進於半自耕農者為數也不少。至於一般自耕農，因所有

土地較少，耕種良好。收入較佃農為豐之故，其經濟亦日趨發達。說到一般的大地主，其情況就有點特別了，就河南而論，其地在五百畝以上者，可說是年有積餘，地在千畝以上者，則收租之數量更大，因租價的高漲在戰時的農村中，可算是經濟力量最雄厚；餘糧在倉活錢在盤，一遇機會，便可收購土地，以目前的租價和地價比較，就河南來說，凡一畝地每年地主純收益（佃農應得者除外）在一百三四十元者，其買價尚不及四百元，每年收益在三四百元以上者，買價不及一千元之數。以本計息，利潤不為不厚，委員長對本年度糧政會議之訓詞謂：「今年政府的糧政工作，為求合乎中等和平的平均之三大原則，必須實行累進的比率，使糧多者多徵購，糧少者少徵購，惟其如此我們對於一般富紳地主，格外盡其督導勸諭的職責。」（大公報三十一年六月六日）。這個調示，不僅是最賢明的

一個財政政策，而且也是一個最賢明的安定農村的經濟政策。

總據以上所述，為求抗戰力量之增強，建國大業之早日完成，在努力促進整個國家工業化之過程中，切勿忽視了農業也有使之現代化之必要，尤其糧食的充裕與缺乏，又為決定國際戰爭勝敗的主要因素，在中國的抗戰進程中，農村經濟不僅支持了國家的財政支出，而且發育滋長了後方新興的輕重工業，其貢獻不為不大，其關係不為不重。今後更應加以保護與扶植，以鞏固我國家民族的基石。具體的說來，免除徵購手續上的一切浪費，和弊端，保護佃農利益，實行累進徵收制度，興修水利改良農業技術，救濟肥料缺乏與夫金融合作事業，普遍深入的發展等等，均為當前最小限度之必要工作。

三一、六、三〇、

統一的統制經濟的利益與其實際性

檢井春生原著
楊宗樸譯述

一、統一的統制經濟的利益

(一) 統一的統制經濟，可以保障國民經濟的前途。

即：

(1) 對於將來的需要，能應於其實際的必要，而保障原料的確實生產；同時，還可使勞動調劑，使購買力存

於將來。

(2) 對於新的生產品及機械的採用，是：

甲、使勞動者慢慢的轉移，且防止產業突發的不景氣，而不使就業狀態混亂。

乙、順應於新生產品的販路開拓，而限制舊生產品的供給，且慢慢的採用新的生產方法而調節生產的

增加，不使生產狀態混亂。

(3) 如斯，生產可以保障市場，勞動者可以保障職業。

(二) 統一的統制經濟，可調劑適合於消費的生產，

即：

(1) 僅限於將來可得購買的物資，而容許其生產。

(2) 在保障能購買的物資的消費情形之下，而供給勞銀

(3) 在完成現實的事業上，能供給必要的資金的情形之下，而調節信用。

(三) 統一的統制經濟，對於經濟的方面，是最公正的，蓋：甲、利潤雖是需要的報酬，但決不是當作權利而可以作出無壓的要求的；乙、貨幣為支持必要的生活，而有漸漸抬高其程度的必要，丙、必須能使消費者最有效的受到物資的提供。如此說來，恐怕首先可以謂之為經濟的公正的主眼。

因而，在統一的統制經濟之下：

(1) 消費者既沒有生產無政府的無用競爭的犧牲，且可得到物資充分的供給，而且價格在可能的限度內，可以維持低水準的。

(2) 生產者也能免去生產過剩，確定業務的恆常性，乃至對於設備的計劃性，而減少不確實的損失，同時，在正當的範圍內，即在物資生產能率之點上，局限生產者相互間的競爭，也是可能的。

(3) 勞動者更可得到一層的公正，換言之，即給予就業及收入的恆常性，而勞資間的分配，更可以期其平衡

(四) 統一的統制經濟，從現存的經濟機體上說，至

少也是經濟的，即：

(1) 首先降低生產費是可能的。無論如何，生產設備的利用，是確實而且經濟的。採用適當的機械，可以節省勞力，且又減少異常的考慮，也是可能的。

(2) 可以使物資配給費低減，恐也有相當大的利益罷？蓋使無用的販賣競爭除去，複雜的販賣組織單純化，與運輸機關的利用，是最經濟的。就小買賣業者的安上說，商品的大量購入，自然也可降低售價。

依上所述，則統一的統制經濟的利益，雖然是約略的認識了。但對其難點，也必須充分的加以玩味。

第一、可難的為：「此種統制經濟，畢竟包含強制，因之，使個人的自由破滅，進步停止。」

然而，這種議論，是出於以下的二種誤解：(1) 以所有的統制經濟，一律歸之於蘇維埃式的計劃經濟，(2) 經濟上的自發創意，不外於無限制的利潤的獲得，並不仰冀真的自由與真的進步的秋義統制經濟，但現在，又依與之近似的公共的產業統制，而完成其經濟的進步的幾多事實，不是橫於我們的眼前嗎？

第二、反討論的主張是：「在此統制經濟之下，各種利害相異的集團及階級，打算使其目的與方途成爲一個，到底是不能企圖而且是不可能的事。」

此種非議，是把結局認錯了。今日雇主及勞動者，不是已經逼其團體，而完成勞動條件的協定及團體協約的設定嗎？此勞資各團體，關於更廣泛的經濟發展的企畫，寧

願進一步的協力，決定將來全般進步的可能性，還不是十分明白的事情嗎？技術的科學的集團，在全體社會客觀的基礎上，還不是也可認為有一致的情勢嗎？況且，在各國爲其社會的福祉，是聽命於合理的集團的使命呢？或打算着落於社會的革命呢？在這樣的歧途之下，使各種集團乃至階級平衡的統制經濟的實現，恐是必要的吧。

二、統一的統制經濟的實際性

適合於消費調節的生產，是經濟本來的目的，其程度的局部統制，也是必要的，蓋因經濟事情形形色色而富於變化，不能預知其實現，不能看透其將來，所以，也不能及於全般，但在意大利等國却已經驗了此種統一的統制經濟，現在，依於其他調查的統計，與其技術的進步，物資現在及將來的需要，可以說是脫離不了計劃的領域的，因此，我想一味的否認統一的統制經濟的實際性，是不可能的，至少，在現存經濟社會的複雜性及其相互依存關係上，由於其全般的統一的見地面指導統制之的必要，是漸次的被確證了，換言之，即：

(1) 國家直接的或間接的成爲事業的主體，而有增大經營企業（國有或公有的設施乃至國營或公營的企業）的傾向，且在此場合之下，也努力講求使同一或同種的產業基於統一計劃的統制的措置。

(2) 國家以，甲、移商品的檢查輸送等於國家的管理之

下，乙、講求對事業補助金的交付及其他助成的措置，依一定的條件，而作出特別的統制，及丙、禁止特定的企業或行爲等，而漸次收到廣泛的直接統制權。

(3) 國家有迎，或助成各產業而擴大其基礎的情勢。

甲、對輸出組合或其他特定的濟團體，委任其行政的機能。

乙、對加特爾等，付與某種的強制權，而間接的加以組織的統制。

(4) 以金融手段作出的經濟統制，雖然是最間接的，但是國家最有效的統制的措置。

甲、金融統制。及

乙、講求租稅政策以及其他財政政策，漸漸的盛行，在英美等國是很顯著的。依租稅政策的經濟統制，在一九三三年六月，德國希特拉內閣的「關於失業救濟的法律」或美國羅斯福大總統的「關於與法（N, R, A,）等，各表示了種種特別的例證。

此等統制經濟，漸次成爲國家全般的統制經濟政策，而增大其有機關的傾向，這是不容我們忽略的。

換言之，即此統一的統制經濟，無論何時，還不是斷言將來可以更普遍的實行嗎？

統制經濟與經濟參謀本部（政治結構）

法非春生原作
和恩譯述

第一、統制經濟與政治結構的要求

國家在經濟的分野上，至少也不僅是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所謂如夜警（Night Watchman）的一種東西，恐怕還可以援助、育成、獎勵、指導且創設罷。因此，政治機構必須能適合於此新的使命，因勿論矣。而以如從來的議會和政府，對此重大的任務，果能十分發達嗎？或是還要求政治機構的改善呢？這個是當前必須考察的課題。

不消說，現在文明國家政治機構的特徵，在於國民代表機關的議會，然而議會制度是依民意由各選舉區選出的議員所構成，關於國政的重要事項，雖是依多數的表決，而以決定意思為常例，但以如現下複雜的經濟政策為政綱，使選民作出是非的判斷，其自體必有許多的勉強，蓋在這樣狀態之下，依地域被選出的議員，并不足以普遍的代表經濟各方面切實的利害與意思，又議員自身，對於當面的經濟問題，恐怕也不是可以十分理解的，誠然，建設統制方案的林立，勿庸贅論，即關於提出的方案的是非，由社會全體觀之，十分且適切的加以討論與判斷，也還不是不能認為一般的可能嗎？且議會是限於一定的期間而開會，所以對於急遽事務的發生，幾乎沒有何等的貢獻，因而，今日重要經濟方案的決定，在創設方面，出於議會的創意者極少，恐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罷，固然，議會政治、

在過去因為善於其社會進化的安全辦法的機能，遂成為一般的政治形式，但在政治經濟的重要性上，從漸漸增大的方面而觀之，對於現代的議會制度，應施以何等的修正呢？樹立補其缺點的個別機關的必要，想必漸漸次加緊罷！

就一方面言、政府的機能如何？統制方案，固然很廣泛的及於經濟的全般，而以十分的專門知識和不斷的調查研究為必要，且許多是以涉於數部所管的事項為常例。然而，各部因為為比率增加的日常事務所忙殺，漸漸成為公務的俘虜，尤甚極其困難的情事，如斯，希樹立圓滿的方案，仍然是不可能，假令應於其必要，使代表專門知識的利害機關審議國策，則在閣議所決定的統一方案，多是事後的彌縫策，否則，則糊塗一時的不徹底方案的遺憾，恐難保沒有罷。

國家經濟統制的機構，如現存的議會和政府，通同不能發揮其十分的機能，於茲在另一方面，為使代表國民社會全般的經濟活動的意思與利害，招集有經濟專門知識與能力的人士，作為調查審議統制方案的常設機關，以補議會政府的不足，調和經濟上的利害，作出增進國家社會全般的經濟福祉的要求，是極自然的趨勢。現今經濟會議乃至經濟集團的設立，在主要各國見其實現者，就是基於以上的要求。

第二 經濟政治化呢？政治經濟化呢？

通制統制經濟的是非善惡，原來是繫於其實現的能否與其政治機構的如何。惟現在經濟機構的存在，現行經濟法則的流行，有其相當的理由者，是因為其持有十分妥當性的原故。然而，國家在其經濟過程上，當加以組織的統制，而關於人為的經濟過程，又必須加以極局到，極嚴密的攻究，也是當然的。因是，委任其組織的調查研究乃至計劃考案的樹立的頭腦組織，也是必要的。蓋分章調查及計劃與勢力的機能，是近來專業管理適當的要籍，依此而調查及計劃，乃能由全般的見他以較量其輕重緩急，決沒有被促於局部的弊害，且事務的實施，也可安然敏速的行使，因而發揮其能率。此頭腦組織，即所謂經濟集團本來的形態，而為整個統制機構的首腦部。若此組織不得最善的完成，而一旦誤其途徑，則其弊之所及，非僅不止於局部，將使全國國民經濟機構麻痺而至於破壞的危險，恐難免。

這樣重大意義的頭腦組織，不但複雜，而且是多歧的難事，所以，以日常廣汎的經濟經驗為必要，是勿論的，以深遠的經濟知識為必要，也是應有的，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到底恐必須有待於現在經營經濟機能的人類集團的參加罷。這樣，若以經濟人組成的適切的頭腦組織為中心，而建立統制經濟的體制，恐必須謂為政治經濟化罷。

因而，統制經濟在經濟分野政治積極的進出上說，經濟的政治化，漸漸完成其積極的進展，也是極顯然的事實。然而，現在此實現的能否，很明白的是繫於其政治上的組織。換言之，即欲使政治經濟化，必先實現經濟的政治化，前者實為後者的前題要件，否則，兩者更須着實於相互依存不可分解的關係。是故，現下統制經濟的趨勢，其政治機構的改善，是必要的，是應當充分檢討的。

第三 統制經濟政治機構的首腦部

概觀諸國統制經濟的政體機構，其首腦部特別是以有經濟知識經驗的人士而構成，是共同的事實。但在其構成的態度上，有的是為政府公用，而應其諮問的純然諮問機關，有的是加以諮問的機能，而使真機關構成員由經濟的各部门選出，使完成代表的機能與代表的諮問機關；也有的是當作國家機關中樞的一部，而成為專管的所謂經濟國策的樹立的機關。然而，處於現在緊急非常的情勢之下，與政府以獨裁的權限，使以機宜而講求澈底的統制方策，也是可以的。同時，待緊急狀態過去，也有把全般的統制當作必要的頭腦組織，使成為有機的超然機關。

現在在我國，其必要可謂迫於目前了，所以，適應於我國一般政治的組織與合於我國國情民性的機關的設置，必須加以慎重與敏捷的考究。

各行處經濟情報

南陽

四月份

一、金融

1. 利率：近來由界首運到各種貨物很多，因物價過高以致銷路疲滯，不易脫手。市面頭寸之緊，較上月尤甚。貸款利率，吾行及縣銀行仍為一分八厘至二分四厘不等。私人借款利息，在三分以上，但放款者仍不多。

2. 貨幣流通：市面小鈔之缺乏，較前更甚，大鈔調換小鈔，暗盤貼水驟增，每千元約貼至近百元之譜。

3. 同業消息：縣銀行近感款緊，貼現放款本月內根本未作。僅做小營放款。聞西峽口中央銀行決定遷宛，主任為陳植初，刻正加緊修理，約下月即可正式辦公。

二、商業

1. 市面情形：近以當地存貨過多，銷路甚疲，而許多商號存貨，又急於脫手，減價出售各種物價遂與界首相差不遠。

2. 物價：日用品以食鹽價漲最多，市稱每斤五元七角，小麥每斤一元二角，大米一元四角五分，棉花每

三、農業

斤五元，土布每疋六七十元，其他物價與上月無甚出入。

近以雨水調和，氣候甚佳，農產品如大麥小麥，均可望其豐收。

五月份

一、金融

1. 利率：近來物價疲遲，銷售不易，商人之資金，均被貨物所佔，以致市面頭寸日見緊澀，放款利率，仍是一分八厘至二分四厘之間（指吾行及縣銀行言），私人放款利息雖高，而放款者甚少。

2. 貨幣流通：市面鈔之缺乏，較上月更甚，大鈔調換小鈔，暗盤加水已增至百元以上，物價上漲，大鈔充斥市面，亦實最大之原因。

3. 同業消息：縣銀行本月僅作少數貼現放款及小營放款，中央銀行在宛之行址，已修葺完竣，俟陳植初主任到宛，即可正式辦公。

二、商業

1. 市面情形：近來當地各種進口貨物均不缺乏，惟銷路疲滯過甚，雖減價出售，購買者亦少。刻宛市物

價與界首相等，商人多已停止赴商買賣，市面生意清淡異常。頭寸之緊，較上月尤甚。

2. 物價：日用品價均上漲，如食鹽每斤漲至七千四百元，小麥每百斤一百五十元，大米每百斤一百七十元，豬羊肉每百斤二百六十元，棉花百斤五百五十元，七布每疋七十元。

三、農礦業

1. 農業概況：本月已屆割麥時期，據農談，在麥子將熟之際，刮大風幾次，以致麥子受傷，現新麥已登場，麥子稍稅，產量欠佳，以情形估計，麥價不久將上漲。

平

四月份

一、金融：本月當各貨漲之後，貨主均不願出售，故銀根仍緊，公營金銀機關，如中國工業協會，鎮平縣銀行，鎮平縣合作金庫與本行，為低利放款以調濟金融外，別無放款者，市面流通之貨幣，以大鈔便於攜帶，極為充斥，暗市大鈔每百元兌小鈔貼水十元，較前增加三、四元。

中央銀行開封分行，於本月終結束在鎮業務，并擬於下月初遷往魯山，該行副經理明鏡因事離職，中央銀行西峽口臨時辦事處，於本月二十二日遷鎮，並擬辦理行未了手續，俟該行南陽辦事處人事規程定後，即行遷往南陽。

二、商業：本月各貨穩漲，貨價稍跌，輸入貨如正麵粉料

等，買賣雙方，均持觀望態度，交易殊少。惟食鹽以界首價格猛漲，本地鹽價亦跟蹤上漲，零售由老秤每斤五元增至七元二角，輸出貨如絲綢七布，以甘陝統制布價及綢價，兼以增加絲綢新統稅每疋約百餘元，致商人裹足不前，輸出驟減，貨物充斥市面，價格亦狂向下跌，山綢每斤扣九十餘元，每疋較前，跌約三十餘元，八絲綢每斤扣二百元，每疋較前月跌五十元，湖縐扣一百七八十元，每疋跌七十元，中等土布每疋三十三元，較前跌兩元。

三、農業：本月中旬大風數日，田禾頗受損失，豌豆恐將歉收，幸風後復雨，又繼以大雨，田禾得以復蘇，農民莫不喜形於色，糧價漲風亦稍煞。

五月份

一、金融：本月各貨穩漲，貨主多欲出手，但買主多存觀望，成交甚少，更兼行商利薄，各家均未貪做，因之銀根鬆動，惟大鈔充斥市面，交易找零諸多糾紛耳。中央銀行開封分行於本月初由鎮全部遷魯，其未了事務由該行西峽口臨時辦事處繼續辦理，聞該行南陽辦事處人事業已規定，日內即可遷往南陽。

二、商業：本月以秦洛絲綢運滯，陝甘七布穩漲，兼以絲綢增稅，致本縣輸出銳減，因之絲綢土布價格，較前跌落甚鉅，迨中旬河南省商聯會請援浙贛省例，減免土產稅率，絲綢價格，稍有起色，洋貨除布疋外，率皆穩漲，洋布較前月漲六分之一，顏料中惟晒線黑提

價三三十元，茲將主要物品價格列後。

山綢每斤扣一百一十元，每疋約一百九十元，八絲綢每斤扣二百二十元，每疋約四百元，花絲葛每斤扣二百四十元，每疋約四百五十元，土布最高者六十元，最次者三十元，食鹽每斤八元，晒線黑二百元。

三、農業 本月中旬狂風為虐，繼之以雨，下旬復陰雨連綿，即將成熟之二麥，受損頗巨，據農人談，本季收穫難達四成，因之糧價暴漲，每斗業由四十五元漲至六十三元，但趨漲之勢仍未減殺。

鄧縣

四月份

一、金融 自政府佈告禁止大鈔貼水後，市面小鈔，日見缺乏，奸商乘機取巧，從中漁利，反將大鈔貼水提高，政府此次禁止大鈔貼水之詳細辦法，仍難收效，蓋愈禁止大鈔貼水，市面益感小票缺乏，而致大鈔貼水更甚也。如欲根本消滅此種惡現象，除非大量發行小鈔，儘量兌換不為功。

二、商業 本月市面生意甚為冷淡，各種商品價格，雖仍甚昂貴，但僅有行無市，成交者寥寥，惟食鹽及火柴略有上漲，然亦僅零星交易耳，本月市面生意清淡之原因，不外下列二點：1. 舊曆正月各貨稍俏，一般商人及有錢者爭相屯購，以期獲得鉅利，一遇貨物稍退，爭相出售，2. 上月商人紛赴各處採購商品，至本月源源到達，市面百貨充斥，爭相拋售。

三、農業 本縣境內，土地肥沃，邱嶺稀少，農產豐富，所產食糧，除供食用外，尚有大量輸出。入春以來，甘霖時降，雨水勻調，麥苗極好，據富有經驗之農人談，今年麥季收成，恐較以往均佳，上等麥每畝可收八斗，中等麥每畝可收六斗，下等麥每畝可收四斗，將來新麥上市，至多每斗不過三十五元之譜。

四、工業 本縣工業，類多人力畜力，機汽力甚少，本月除新設造膜廠及捲烟廠數家外，其他無可稱述者。

五月份

一、金融：近今市面對大鈔多行岐視，每百元大鈔對小鈔竟暗中貼水約十元，對於物價之提高，實有莫大影響，頃聞縣銀行將發行輔幣券四十萬元，不知能實現否，若然，或可補救於萬一也。

二、商業：各商店營業情形不佳，各種商品雖少成交，但價格日復上漲，所謂遲貴者是，惟時值收麥之期，四鄉農家率多來城購買食鹽。以之鹽價大漲，每斤竟提高至八九元，糧價則因風淫雨摧殘收成不佳平均每畝約三四斗之譜。

三、農業：二麥因受狂風淫雨摧殘收成不佳平均每畝約三四斗之譜。

四、工業：市間無大工廠，雖有捲烟製衣紡線等工業，但工具缺乏，資力微薄，殊難發展。

方城

四月份

方城縣之青麥借貸

方城縣農村貧民每值春荒青黃不接之際，輒向富有農戶告借青麥，茲將其借貸程序，利率，歸還辦法，分述於次：

一、借貸程序 一般貧民不論有無麥田，凡有需款，俱可向富有農戶商借青麥，但須書具文約，覓取殷實妥保，註明每斗麥價若干元（均用舊斗每斗一百斤），何時償還，由借麥人及保人加蓋印章（或捺指印），面同保人交由放麥戶收存，放戶將麥價現金若干元，照同保人點交借麥人驗收。

二、青麥利率 此種利息，本無定率，向以麥季後麥價高低為轉移，蓋於借麥文約中原註明國幣若干元，買小麥若干斗也。例如今春方城麥價按舊斗每斗一百元借青麥，則按每斗伍拾元折價，即麥後不漲價，僅三個月，意成本利對比，故富者愈裕，而貧者破產矣。

三、歸還方法 青麥歸還期，均在麥季之後，至遲不得過五月底，照借數交小麥，必須將麥晒乾揚淨，不得摻水摻雜，若放戶認為麥質太差，又須加過風車，或折水份，富而不仁亦云奇矣。倘無麥可交，須按市價合付現金，如款麥俱無，保人須代償還，遇有爭執，憑鄰鄰公衆評議，決不提訴官庭此亦鄉農慣例，向視當然也。

許昌

四月份

一、金融

1. 貨幣流通情形：本月份市面流通之貨幣，大票仍多

於小票，各項貨物價格，因大票行使之故，暗中均將貨價提高。

2. 同業消息：許昌中央銀行接總行電，遷移兩陽，許昌改為收稅處，陳行長日前赴鎮平籌備。

二、商業

1. 市面情形，本月份市面商號業務清淡，各貨無甚變化，僅糧食一項，變動頗速。

2. 物價情形：麥子每斗二十二元（市斗），麵粉每斤二元，大肉每斤二元二角，牛肉每斤一元八角，士林布每疋五百五十元，白洋布每疋五百元，香油每斤三元二角。

三、農業

本月份大風數次，麥苗均被吹壞，農民頗以為憂，日前驟降甘霖，仍難望豐收，早秋尚可借此安種，略安民心耳。

五月份

一、金融

1. 貨幣流通情形

本月份西安四聯總處在華陰成立稽查處查禁小鈔出境後，市面小鈔頗成恐慌，而商人交易均須小鈔，大鈔貼水雖當局屢為嚴禁，而購地商人貼水情事，仍所難免，並較上月貼率增高，近聞每千在一百五十元左右。

2. 同業消息

許昌中央銀行改爲收稅處陳行長開調南陽，石內即起程赴宛。

二、商業

1. 市面情形：

本月份正值二麥成熟之期，市面各種交易，均甚清淡，而軍麥尤屢催討，商店多閉門歇業，糧食業因農忙關係，具各騰漲，布疋業因小鈔缺乏，亦均上提。

2. 物價情形

月初麥子每百斤一百六十七元八角六分，月底每百斤二百二十八元五角七分，麵粉月初每百斤二百一十三元，月底每百斤肆百元，其他各貨變動尙小。

三、農工業

1. 農業：

二麥收成不足三成，但雨量尙足，早秋均已種妥，晚秋正在播種。

2. 工業

基督教主辦之抗敵軍人家屬工讀學校，經年餘之經營，已有出品，並在天平街成立生產售品部，現已正式開幕營業。

鄆縣

五月份

金融

1. 利率——市面利率近以物價繼續向上高漲，游資多

趨囤集，放款者爲數寥寥，故利率無一定行情，最高者大約四分。

2. 貨幣流通——本鈔以本行隨時可以兌換，在市面與法幣同等受人歡迎，八行雜鈔較差，小鈔常感缺乏，大鈔充斥市面暗盤貼水仍達七八元，輔幣券因物價高漲，用途較少，銅元則絕無僅有，每法幣一元，市面行情，可兌銅元一串。

3. 同業消息——縣銀行資本原爲十萬元，因實收五萬元，因借地方存款活動，故運用資金亦在二十萬元左右近以縣府需款孔急，未能照付，該行頭寸又感困難。

二、商業

1. 市面情形——市面情形，已較前繁榮，市房從前之五百元者，現已增至一千餘元，近日又風聞本縣辭店各土布行有遷移城內之說，果能實現，則市面當更較繁榮也。

2. 各種商業營業概況——近因路途不靜，各商號出外購貨者不多，市面貨物較感缺乏，尤以舶來品爲甚，故價格雖高，銷路仍甚暢旺。

3. 物價——麥子每市斗前由二十元跌至十七八元，近日以大風數日，又形上漲，現爲十九元。土布因受軍部統制，西安蘭州各地布商，不能大量運銷，入春以來銷路即未暢旺，近十數日更爲遲滯，每疋平均自三十五元跌至三十二元。菸葉於數月來向上暴

漲，近日因十製捲烟，西安行情不大景氣，本地銷路亦滯。因之大受影響，價格較前跌落。

三、農工業：

1. 農業——麥子因受天氣影響，收成頗難樂觀，據一般入預測，最多不過五成，若早秋不受影響，晚秋種植得宜，不致演成災荒。

2. 工業——本縣工業僅有捲煙機十餘家，過去均有相當規模，獲利亦多，自政府加稅後（每箱前為三百元現為九百元），成本過高，銷路大受影響，為減輕虧累，計相繼停工。手工業方面，織布機數目甚多。出品數亦有可觀，惟自土布受統制後，商人不肯再購買，政府方面又給價過低，機戶無利可獲亦多有停工者。

鄭州

一月至四月

一、市面情形：本市自國軍克復後，市面秩序日漸恢復，惟距敵人太近，駐軍又在四週深溝高壘，構築國防工事，對民心頗有影響，市民因而他徙者甚多，惟邇來警報甚少，各公共場所及住戶，經警備部澈查整飭後，市中軍小匿跡，秩序較前尤佳。近聞該部正趕製居民身份證，緊急通行證等，擬廉價發售市民，以資良民證明，而防奸細混入，果爾，將來市面當更為安定也。

二、農工商業：今春甘霖時降，農民感豐收有望，亦自欣

幸，詎意本月中旬，氣候突變，嚴寒數日，麥子正在秀穗之際，遭此打擊，減低收成不少，甚有莠而不實之虞。一般消費階級，目睹糧價飛漲，不勝生活壓迫，更為愁苦。因本市距敵太近，工廠多未正式開工，商號亦未正式開市，多係臨時性質，加以邇來河漢封鎖較嚴，貨物來源不易，市面更形蕭條，惟以鄭埠歷史優久，較之其他閉塞縣份，猶為繁榮也。

三、物價：元二月間，因鄭市經克復不久，秩序尚未十分恢復，人心恐懼，物價較低。三月間，人民聚歸日多，需用物資較繁，更兼貨物來源不易，物價驟形飛漲，普通布疋，漲至兩倍以上，他如萬金油，顏料及諸外來物品，亦漲兩倍至四倍不等，近月來雖有某數種貨物價格趨於穩定，回跌仍無希望，由於麥子形將收穫，糧價逐日飛漲，三月間，米麥每市斗漲價五元。

四、金融：本市經克復不久，吾行及中央銀行先後返鄭復業，惜以時局仍未十分穩定，不敢放胆進行業務，吾行除積極催收顧客欠款外，兼營各行處匯兌，央行代理國庫，分發軍餉，對於市面調劑，裨益不少。市面大鈔充斥，變易極感困難，掉換小鈔，貼水多至百分之十六，三月下旬省府會嚴令禁止拒用大鈔，並取締貼水情事，一時錢攤斂跡，但強制禁止，恐難長久。邇來商人赴敵區購貨，法幣僅有新舊之別，因而舊鈔流通困難，但較之往日版別地名之分，情況猶佳耳。

五月份

一、市面情形：本月中旬駐防軍新編第一師奉令調禹，另由第十六師接防，本市及沿河一帶陣容，爲之一變，市區週圍壕塹，業已竣工，三五交通孔道，俱設崗警守衛。來往行人，均須經嚴檢查後，方準放行，居民身份證，已有警備部製發，惟尙未確實施行，效用未著，市民他遷頗多，本市人口日稀。幸近來警報尙少，人心安定，市面秩序日佳。

二、農工商業情形：入春以來，甘霖時降，各種秋禾勃興，農民耕耘頗忙，夏季如無亢旱，秋季可望豐收。本市較大工廠，多已他遷，如聯豫麵粉公司機器，已經河西起運，近日手工織之毛巾氈上市，各地商人前來購銷者頗多。明遠電燈公司機器已經西遷，本市自該公司歇業後，夜間工作，深感不便，近有新製油燈一種，上加玻璃罩，純燃豆油亮度與煤油相若無幾，燈價既低，燃料亦賤，尙不失爲應時急需之物，抗戰期間，大量行銷，可預卜矣。

三、金融：自陝省禁運小鈔出境，本行緊縮兼收業務後，市面金融週轉，頗爲不靈，在鄭購貨之西安商人，尤感不便，省府佈告取締貼水後，月來錢攤絕跡，惟市中貼水情事仍多，大小鈔間貼水約在十四元左右，中央銀行新近發行之二元券，亦流通於市面，市民視爲珍品，極樂使用。

四、物價：月來各種外來物價價格，似趨穩定，惟糧價飛漲不已，每市斤白面價二元四角六分，大米價二元九

角二分，小米一元八角八分，玉米價一元八角八分，芝蔴油叁元叁角，時屆二麥已熟，糧價不但無回跌傾向，且無穩定之望，頗堪焦慮。

陝州

四月份

一、金融

1. 利率：本行所放之信用透支，利率爲一分五厘，小營工商放款，利率爲八厘，八厘五毫，九厘，三種，中國銀行農貸處及陝縣銀行陝縣合作金庫放款之利率，均在一分五厘至八厘之間。近年來中國銀行推動農貸放款後，鄉間民衆借款，頗爲便利，城鄉高利貸，無形減少。

2. 貨幣流通情形：市面流通之貨幣，以中交農四行之大鈔爲最多，小鈔極感缺乏，每百元隨處貼水十五六元，各種零售物品價格，大小鈔均有差別，各商交易，找零萬分困難。

3. 同業消息：陝縣縣銀行基金有限，營做業務甚少，除放透支一部分外，現在已與洛陽縣銀行商定通匯限度，開始營做匯兌業務，惟陝市各機關商號，因我行匯兌便利，收費又低，多托我行解交，托陝縣縣銀行匯兌者，極爲寥寥。

二、商業

1. 市面情形：陝市濱臨黃河，距敵甚近，時受敵方炮火之威脅，每日經陝隴海火車，時被敵炮射擊，受

損頗重。白天市面行入稀少，各種商業，均係零星買賣，無大宗交，以致市面頓成蕭條氣象。

2. 商業情形：自河留陷敵消息傳來後，市面商人咸認貨物來源不易，從事操縱，物價高漲。又值交易清淡，每月稅捐太多，多縮小範圍，或歇業，改作外莊，不設門面矣。

3. 物價：麵粉每元半斤，大肉每斤二元，香油每斤四元，甘花馬油每斤五元，雞蛋每元四枚，棉花每斤五元五角，土布每尺一元五角，白洋布每尺六元，陰丹士林每尺十元，單刀烟每小盒五元，仙島每盒四元五角，大米每元四兩，麥子每元十一兩，白糖每斤二十元，小米每元十二兩，火柴每包七元，金殼牌毛巾每條十元，眼牌襪子每雙十五元。

三、農工礦業

1. 農業：本月上中旬 連日狂風，氣候乾燥過甚，二麥多已枯黃，幸下旬普降大雨，農民稱慶，二麥或不致過於減收。

2. 工業：陝縣工業素不發達，最近陝士紳發起創立建青水力紡織廠，現正在籌劃中。

3. 礦業：距城東北二十餘里北山一帶，出產少量臭煤根及石膏，尚可供給陝縣需用，此外無別種礦產。

五月份

一、金融

1. 利率：吾行及陝縣銀行合作金庫中國銀行農貸處

所放之款，利率均在八厘至壹分五厘之間。因近年來商業利潤過厚，私人借貸極為少見。

2. 貨幣流通情形：市面流通貨幣，以中中交農四行大鈔為多，八行鈔流行極少，銅輔幣及角券已絕跡。又值百物昂貴之時，各種交易均已元為單位，對於角券找零困難較少。然市面大鈔充斥，十元券及五元券極感缺乏，一般貨物交易，大票暗中貼水，已成普遍現象，目下大鈔兌換小鈔每百元貼水拾元。

二、商業

1. 市面情形：本月時值麥秋，市面交易異常清淡，且對岸敵炮不時騷擾，白晝市面人亦稀少。

2. 商業情形：陝市距敵甚近，時受敵方威脅，各商均不敢大量辦貨，僅略販應時物品，隨買隨賣，以免意外損失。大宗交易則無云。

3. 物價：大米每元五兩，小米每元十二兩，小麥每元十一兩，玉米每元十五兩，豬肉每斤三元八角，香油每斤四元六角，白糖每斤二十元，臭煤根每元九斤，面粉每元九兩。

三、農業

本月上旬，連日狂風，異常悶燥，下中兩旬，連日大雨，田間二麥均霉，但據當地農民談，本年小麥收成，平均在六成左右，較去歲麥收稍好。至於秋禾因雨澤甚厚，下種已無問題。

嵩縣

四月份

- 一、金融 大小鈔問題，日趨嚴重。聞市面暗水每大鈔百元，兌換小鈔貼至十一二元，而河南大學校本部所在地之潭頭鎮，則貼至十三四元。因此，小鈔愈見珍貴，人人視若拱璧，隨手珍藏，捐稅繳納，經手人亦層層掉換，及到銀行，則悉成大鈔，故本處近來小鈔甚感缺乏，對各機關及學生求換者，頗難應付。
- 二、商業 本月正值交易遲滯季節，各貨價格尚稱平穩，棉花土布食鹽，且稍下落，以往二個月來百貨一直飛漲之情勢，於焉結束，而有識商人皆認爲此種穩定，難以維持常久，故少爲殷實商號，仍然存貨不售，以圖將來之宏利。
- 三、農業 上半月天氣亢旱，人心恐慌非常。近來甘霖沛降，二麥勃然，人心始安，糧價亦歸平穩矣。

西平

四月份

- 一、金融 市面零鈔缺乏，西平縣銀行發行一角五分一元之人民存款簿以代輔幣後，稍獲調劑。百元五十元券，流通仍感困難，大鈔兌換小鈔，暗市每百元貼水十三四元之譜，本行因力量所限，未能盡量兌換。
- 二、商業 近月來物價平穩據商人談，係因西安一帶進貨較多，客人來深河購買稀少所致。故月來物價上漲，本縣商人亦多未敢出外購運。

- 三、農業 四月落雨二次水量充足，大小麥約可有七八成收。目下糧食上漲，小麥每市斗二十八斤，漲至二十五六元，大麥每市斗二十三四元，谷子每市斗二十二三元。
- 四、工業本縣城西有機器捲菸廠四五家，資本皆在十五六萬元左右據說每月有數百萬元出入可見消耗力之大。

五月份

- 一、金融 市面十元五元小鈔仍感缺乏，大鈔兌換小鈔，暗市每百元貼水十二三元，幸西平縣銀行近來又發行單元當人民存款條及本行新印單元券流通市面，商民找零較前稍便。
- 二、商業 近月來物價較前增長二三倍。據說因各處路途不靖，商人出外辦貨稀少，貨物來源不易，故各種洋貨價格均飛漲。土產棉布，則因受政府統制，棉線及棉花，價格尚穩。
- 三、農業 今春二麥受旱，五月復被大風狂吹，收成只三四成，人民多未肯將糧食出售，所以糧價大漲，現下小麥每市斗，二十二三元，揆其情勢，每斗大有上漲至五六十元之可能。

新蔡

四月份

- 一、金融：
 1. 利率：市面公營事業、貸款利率爲月息九厘至一分五厘不等，私人貸款雖往昔利率甚高（五分至八九

分不等)，但近來殊為稀少，原因係本月來商情果滯，茶貨多感不易出售，告貨販買之事無人敢做故也。

用，開正陽合作貸款不日亦可實現。

2. 貨幣流通，市面流通貨幣仍以四行舊鈔為多，八行雜鈔次之，本券有十分之二，百元大鈔亦復不少，市場之受授，四行小鈔本鈔及八行雜鈔購買力相等，惟四行大鈔則仍為市場所歧視，一談交易則大小鈔之為價值尺度，暗中仍有不同，找零輔幣，計有一分輔幣及百文銅元二十文銅元等，其相互間換價，時有漲落，現法幣一元可換一分輔幣十枚，或百文銅元二十枚，二十文銅元四十枚亦可換法幣一元。

1. 市面情形 查新蔡本非貨物集散地，市面向不繁榮，所有商店買賣，大部供本地之需用而已，在秋冬商業季節門市尚可，至春夏則門可羅雀，是以前時之停業及縮小範圍者，本月仍未開市或擴充，以市面外觀言之與上月之終雖無二樣，但商業內容則較上月有差矣。

3. 同業消息，新蔡正陽等縣合作指導室，均在籌劃關於農業生產運銷等事業，計四月初旬，新蔡合作指導室貸出二萬五千五百七十元，以作農村正副業之

2. 商情概況 本月各種商情均屬遲滯，棉花土布等物堆積尋求顧主，紙張雜貨半抑不動，洋布類雖感缺乏，而銷路亦不旺，糧食類交易亦穩，糧食雖來購奇缺，鹽店存貨供不應求，價格較上月高一倍有奇，殊為驚人。

3. 物價 茲將主要物品之價格及漲落情形列後：

| 種類 | 名稱 | 上旬 | 中旬 | 下旬 | 單位 |
|-----|------|---------|---------|---------|-----|
| 衣料類 | 光山布 | 一、二〇元 | 一、〇〇元 | 一、一〇元 | 單位尺 |
| | 湖布 | 一〇、四〇元 | 九、〇〇元 | 九、五〇元 | 單位斤 |
| | 湖漢粗絨 | 五、六〇元 | 五、二〇元 | 五、五〇元 | 單位斤 |
| | 新蔡細絨 | 六、〇〇元 | 五、三〇元 | 五、八〇元 | 單位斤 |
| | 光中貢尼 | 五六〇、〇〇元 | 五六〇、〇〇元 | 六〇〇、〇〇元 | 單位疋 |
| | 光中丁綢 | 四五〇、〇〇元 | 四七〇、〇〇元 | 四七五、〇〇元 | 單位疋 |
| | 忠心草綠 | 六三〇、〇〇元 | 六六〇、〇〇元 | 六九五、〇〇元 | 單位疋 |
| | 喜鶴陰丹 | 七七〇、〇〇元 | 七九〇、〇〇元 | 八二〇、〇〇元 | 單位疋 |

龍頭白洋布 四九五、〇〇元 四九五、〇〇元 五一〇、〇〇元 單位元

食料類 鹽 四、五〇元 七、〇〇元 六、八〇元 單位斤上月終每斤三元二毛

香 油 二九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元 單位百斤

五月份 豬肉 一、三〇元 二、〇〇元 二、五〇元 單位斤

衣料類 白洋布 龍頭 正 五〇〇、〇〇元 綠綢文 大保國 正 五五〇、〇〇元 安安藍 中心圓 正 七五〇、〇〇元 條布 正 二五〇、〇〇元 白土布 湖布 斤 九、〇〇元 花土布 尺 一、五〇元 棉花 斤 五、五〇元 絲 斤 一四〇、〇〇元 襪子 鳥頭雙 九、〇〇元 同上 眼牌雙 一、二〇元 毛巾 三玉條 六、〇〇元 汗衫 龍門件 七〇、〇〇元 背心 件 一九〇、〇〇元 文具類 鉛筆 德國牌打 一六、〇〇元 毛筆 小楷支 四、〇〇元 墨水 民生瓶 六、〇〇元 小麥 斗 四八、〇〇元 大米 斗 六二、〇〇元 小米 斗 四五、〇〇元

一、金融 本月上中兩旬，金融鬆弛，高利借貸之風乃稍減殺。迨下旬，蠶絲登市，始復轉緊。貨幣流通：市面通貨，大鈔增加，小鈔缺少，各機關解繳稅款，幾乎全係大鈔，小鈔寥寥，故大小鈔暗市貼水仍不能免，銅元與法幣之換價，與上月相等，每法幣一元可換銅元八百文，月之中旬本行新單元券到蔡，市面亦感零用之便，惟物價日日見漲，目下五元券已不感找零之苦矣。

二、商業 同業消息：縣銀行營做小本貸款甚多，借用者並不限於商號，私人亦可，利率為一分五厘。

前時停業商號，本月來仍多未開張，雖其原意為躲避稅款，而商號吳滯亦為其主因，近來土布落價，交易不旺，洋布類亦屬平淡，雜貨紙烟類無大變動，惟糧價不穩，尤以下旬為甚，因適值麥忙之期售戶不多也，茲將主要物價列表於后：

| 類別 | 名稱 | 子價 | 格 |
|-----|-------|---------------|--------------|
| 食料類 | 龍頭白洋布 | 四九五、〇〇元 | 單位元 |
| | 鹽 | 四、五〇元 | 單位斤上月終每斤三元二毛 |
| | 香油 | 二九〇、〇〇元 | 單位百斤 |
| | 香 | 二八〇、〇〇元 | 單位百斤 |
| | 豬肉 | 一、三〇元 | 單位斤 |
| | 白洋布 | 龍頭 正 五〇〇、〇〇元 | 單位元 |
| | 綠綢文 | 大保國 正 五五〇、〇〇元 | 單位元 |
| | 安安藍 | 中心圓 正 七五〇、〇〇元 | 單位元 |
| | 條布 | 正 二五〇、〇〇元 | 單位元 |
| | 白土布 | 湖布 斤 九、〇〇元 | 單位斤 |
| | 花土布 | 尺 一、五〇元 | 單位尺 |
| | 棉花 | 斤 五、五〇元 | 單位斤 |
| | 絲 | 斤 一四〇、〇〇元 | 單位斤 |
| | 襪子 | 鳥頭雙 九、〇〇元 | 單位雙 |
| | 毛巾 | 三玉條 六、〇〇元 | 單位條 |
| 文具類 | 汗衫 | 龍門件 七〇、〇〇元 | 單位件 |
| | 背心 | 件 一九〇、〇〇元 | 單位件 |
| | 鉛筆 | 德國牌打 一六、〇〇元 | 單位支 |
| | 毛筆 | 小楷支 四、〇〇元 | 單位支 |
| | 墨水 | 民生瓶 六、〇〇元 | 單位瓶 |
| | 小麥 | 斗 四八、〇〇元 | 單位斗 |
| | 大米 | 斗 六二、〇〇元 | 單位斗 |
| | 小米 | 斗 四五、〇〇元 | 單位斗 |

| | | |
|-----|----|---------|
| 江米 | 斗 | 九〇、〇〇元 |
| 黃豆 | 斗 | 二二、〇〇元 |
| 蜀黍 | 斗 | 二五、〇〇元 |
| 香油 | 百斤 | 三二〇、〇〇元 |
| 食鹽 | 百斤 | 六五〇、〇〇元 |
| 豬肉 | 斤 | 三、六〇元 |
| 牛肉 | 斤 | 一、八〇元 |
| 雞蛋 | 個 | 〇、二〇元 |
| 白糖 | 斤 | 七、八〇元 |
| 紅糖 | 斤 | 一六、〇〇元 |
| 毛邊紙 | 刀 | 四〇、〇〇元 |
| 新聞紙 | 刀 | 二〇、〇〇元 |
| 連史紙 | 刀 | 七〇、〇〇元 |

沈邱

四月份

金融：本市利率，普通月息五分至七分，因青黃不接，一般貧民為生活所迫，多高利借錢，據調查所得，黑市利率，每元有至月息一角五分者，市面流通之貨幣，為四行法幣，本鈔及雜鈔。近兩月來，大鈔充斥市面，周轉殊感困難，日來行兌換者，必數十起。自海關純收大鈔以來，沈處小鈔來原斷絕，應付兌換，實大困難事也，界首及本市大小鈔行使，貼水頗巨，大鈔換普通小鈔每仟貼水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換正鈔貼水一百六十元。銅元價格與上同，沈邱縣銀行

潢川

五月份

股本實收三萬元，經理及負責人員，同感業務不能發展之苦，為免坐吃山空計，已呈縣府增加股本，並召開董事會議，商討一切云。

二、商業：本市商業，仍極蕭條，土布及糧商營業，較前良好，食鹽及正頭最為缺乏，本月茶根而漸趨，食鹽正頭上漲最為劇烈。

三、農業：入春以來風調雨順，年收有望，早秋業已播種，農民及各界人士，無不喜形於色。

四、工業：毛巾工廠，因洋線來源缺乏。且價極昂，改織土線，價格少廉，銷路尚佳。

一、金融：市面物價高漲，無形中角分已失其作用，現在最適用之通貨，為十元五元小鈔，至大鈔則仍因過多，行使不便，每百元暗中須貼水十元之譜。

中農某職員在演說，不久該行將在潢設立辦事處，籌管附近各縣農貸事宜。

二、商業：潢川本為一南北貨物小集散地，近因道路破壞，交通困難，反不及息縣適宜，故大部生意，已被其所奪，市面較前冷落矣。

三、農業：近來風雨氣候甚為適當，故本季二麥可望豐收，惟因羅山新經收復，米麥運往該處甚多，故糧價仍上漲不已。

法規輯要

檢查銀行規則

財部四月公佈

第一條 本部檢查各地銀錢行號，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凡有應行檢查事項，各

第二條 本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即派員檢查：(一)

銀錢行號不得藉端拒絕或緩延，違者得由檢人員稟請本部議處。

(二)為考核各地銀錢行號業務狀況，有分區檢查

必要時；(二)檢查明銀錢行號，業務已否遵照指示辦理，有抽查或復查必要時；(三)為

處理特種案件，有檢查銀錢行號必要時；

第六條 檢查人員得於實行檢查期間，如照有關銀錢行號，編造必要報表，並提供有關文件或抄件。

第三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應注意左列各點：(一)

第七條 檢查人員在檢查期內遇有疑問之處，各銀錢行號負責人應詳細說明。

(二)各項賬冊簿籍倉庫庫存狀況，及其他機關文件；(二)應造之報表已否按期編送，是否與

第八條 檢查人員對於所檢查之各項賬冊簿籍文件，應負檢查責任於必要時，並簽名蓋章。

賬冊記載相符；(三)賬簿格式與登載程序有無不合；(四)經營業務是否合於現行法令。

第九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以和平態度秉公辦理，不得稍涉偏私。

第四條 檢查人員憑本部所發銀行檢查命令行職權，

第十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事項應負秘密責任，除呈報外不得洩漏或預期通知檢查行號。

前項檢查命令分三聯，自填發之日起生效，於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於檢查事竣後，應將檢查情形詳細密呈核辦，在檢查期內，遇有特別事故，並應隨時具報。

逐日連續檢查竣事之日起失效。第一聯由指定

第十二條 會同辦理檢查工作人員應會同報告，如遇有不能一致同意之意見，得單獨提出以書面報告，

檢查人員收執，於開始檢查前出示於被檢查行

之負責人，並檢查竣事後，隨同檢查報告呈繳

。第二聯由指定檢查人員交一負責人收存，第

三聯存查。

併呈核。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不得兼任任何職務，或接收行號餉賄，或與其發生借貸關係，並不得充任行號借款擔保人。

第十四條 檢查人員如有舞弊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入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依法嚴懲。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農銀行土地債券法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五日公佈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發行土地債券時，依本法為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以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處之全部資產及其放款取得之土地抵押權為担保。

第三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前條土地抵押放款之總額，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土地抵押放款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土地債券之面額，分五千元，千元，五百元，元，五十元五種。

第五條 土地債券為記名式，但於必要時，得為無記名式。

第六條 土地債券利率，得抵于中國農民銀行土地抵押放款利率，估其差額，不得超過二厘。

第七條 土地債券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第八條 土地債券之付息，每年至少一次，其還本在記名式債券得定期一次或數次為之，在無記名式

債券，得分期以抽籤行之，但必要時得自發行之日起滿五年，得開始還本，並得于滿三年後，隨時提前還本。

第九條 土地債券，每屆還本時，中國農民銀行應將債券到期或中籤號數、償還金額及支付日期登報公告，並應通知債券持有人。

第十條 土地債券持有人，對到期未中籤債券及到期息票，須憑券於十年內向中國農民銀行領取本金，五年內領取息金，逾期作廢。

第十一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由中國農民銀行直接對債券人為之，其償還收回時亦同。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為持券人之便利，得委託由其他金融機關或郵局代為兌付本息。

第十三條 土地債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

第十四條 土地債券之發行，每年應擬訂詳細計劃，載明發行總額，發行方法，償還期限以及其他必要

條件，連同券樣呈准財政部核准。
第十五條 土地債券遺失時，持券人得經掛失及公告申請中國農民銀行補發之。

第十六條 對於土地債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

國府四月二十五日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爲國家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美金一萬萬元，於民國卅一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額折合國幣繳購，其折率由財政部於發行日公告之。
-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票面額付給美金，並得由持票人聲請，依照每次還付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之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國幣付給之。
-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四厘，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額月付息一次。
- 第七條 自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美國貸款美金五萬萬元項內撥存中央銀行，按期支付。
-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 第十條 本公債應分爲美金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二十元六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

國府四月二日公佈

- 第一條 凡在國內運銷之貨物，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戰時消費稅從價征收，由海關及所屬關卡徵收，概應徵收戰時銷售稅。

第三條 戰時消費稅率，按照貨物性質分別規定如左：

(一) 普通日用品除免稅者外，值百抽百分之五，(二) 非必須品值百抽百分之十，(三) 奢侈品價值百抽百分之十五，(四) 奢侈品價值百抽百分之二十五，前項消費稅則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戰時消費稅祇徵一次，通行全國，概不重征。

第五條 戰時消費稅之完稅價格，洋貨應以所納進口關稅之完稅價格為計算根據，國貨應以當地前一個月之平均發售市價為計算根據，前項平均發售市價，由當地海關按月調查擬具完稅價格呈由關務署核定，遇有價格變動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當地海關得按照真實價格估征，其有未列明品色等級之貨物，當地海關得比率同等貨品估征，均應呈報關務署備核，商人對於海關亦適用之，完稅價格或分類，如有爭執，得呈經海關交由稅署分類估價，評議會評議，轉呈關務署核定。

第六條 關於征戰時消費稅之機關驗貨及完稅等手續，

均按海關現行章則辦理。

第七條 凡經財政部依法核定已征統稅之貨物，概不征收戰時消費稅。

第八條 由郵寄遞應徵戰時消費稅之貨物，由海關派員駐在郵局經征或委託郵局代徵之。

第九條 海關未設有卡所之地點，得隨時查酌貨物運輸情形，增設稽征機構，或委託其他稅務機關代征戰時消費稅。

第十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應由經征機關填發稅票。

第十一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須分運其他地方銷售時，應將稅票送由海關核明批准，并填發分運單執運。

第十二條 已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如於一年以內轉運出洋時，得於證明出口後，將已征稅款如數發還。

第十三條 凡應征戰時消費稅之貨物未持有完稅憑證及運單者，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罰。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統一緝私辦法

行政院四月公佈

(一) 凡屬緝查稅收物資一切是私事務，應取財政部按照本辦法統籌辦理，(二) 爲統一緝私職責起見，規定

緝私處所及海關在所轄區域以內，爲負責查緝機關，(三) 沿海沿邊及接近戰區之貨運要道與走私據點，由財政部

督飭緝私處及海關查量添設緝私處所或關卡，嚴密防緝，
(四)未設有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地方，由財政部暫行指
定當地機關受該管區內緝私處之指揮監督，負責查緝，其
他機關不得干預，(五)上項指定代行查緝事務之機關，對
於貨物不得收取任何規費，(六)前條指定代行查緝事
務之機關，對於報運貨物，應照中央現行法令認真查緝，
其已經緝私處所及海關驗放者，應予驗憑緝私處所及海關
所發單證，隨時放行，毋庸再行檢查，(七)凡經指定代
理查緝之機關施行檢查之貨物，除經過緝私處所及海關仍
得照章查驗外，其他查緝機關應即驗憑第一道地方查緝機
關之驗訖戳記或單證放行。(七)緝私處所或海關遇必要

糧食庫券條例

六月十六政院通過

時，得請求當地軍警協助查緝。(八)各地機關團體持有
走私情報，應隨時密報就近緝私處所或海關，迅派員隊前
往查緝，(九)緝私處所或海關及指定之代理查緝機關應
各派管理情報人員，組織情報網密切聯絡，探得私運消息
時，應將走私路線及所運物品隨時密報該管區內之查緝機
關，會同查緝，(十)凡查獲私貨，應就近送交海關或其
他所屬之主管機關照章處理。(十一)查獲私貨之機關，
無論為緝私處所海關或指定之代理查緝機關以及協助查緝
之軍警，統以現行定章獎給獎金。(十二)緝私處所海關
及指定之代理查緝機關人員，如有查緝不力或包庇舞弊等
情事，應依照懲法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處治。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供應軍糧調劑民食，特
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收購糧食支付糧價
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
省區發行，正券面載明省區并加縣名戳記。

第三條 本庫券于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起分區發行，各
自民國三十三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起
，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充各該省田賦，應征之
實物，至民國三十七年全數抵消。

第四條 本庫券利息定為週息五厘，自發行之日起，以實

物計算，即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隨同券面額按年
抵充各該省田賦應徵之實物，利隨本減。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一市
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六種，并分為稻
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征收實物得糧食為担保，而可充
公務上之保費。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仿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
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統一水陸交通檢查條例

國民政府四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全國水陸交通之檢查事宜，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檢查分左列二類：（一）運輸檢查類，凡軍事運輸交通違章，及人事檢查屬之；（二）貨物檢查類，凡貨物之進出口檢查屬之。

第三條 運輸檢查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督處（以下簡稱監督處）所屬之檢查所站主持辦理；貨物檢查，由財政部緝私處或海關主持辦理。

第四條 監督處於全國水陸各線交通要點，分別設立檢查所站，為執行交通運輸之主體檢查機關。

第五條 凡在監督處已設檢查所站各線路，所有原有關軍事運輸交通違章，及人事之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或部隊者，概行裁撤，其原有檢查人員，如有必要時，得參加各檢查所站工作，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任務，函知監督處，俾便稽考。

第六條 財政部於全國各貨運要道及走私據點，分別設立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所有各地原設之有關貨物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之機關或團體者，概行裁撤，其中中央稅收機關原有檢查事項，如有必要時，得准其派

員參加，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任務，函知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前二條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執行職務，直接對原機關負責，但須受檢查所站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之指揮監督，其薪金及辦公費用，仍由原機關支付。

第八條 全國水陸各線路，除監督處檢查所站及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外，不得有其他檢查機關，在同一地點設有監督處檢查所站，及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者，應聯合辦公，并在原則上應以監督處檢查所站為主體機關。

第九條 運輸檢查，及貨物檢查，均應力求簡便，經過第一檢查後，以不再行檢查為原則，凡各項貨物及交通工具於第一次檢查完竣，應由各所站或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在其所持合法運照或完稅照及其他單證上加蓋查訖戳記放行，其他機關或人員不得復查留難，前項貨物，應視其性質，由統一檢查機關加蓋戳記，或粘貼堅固封誌，其不能加封之貨物，應發給證明單，載明貨物品名數量，起運地點，及其他有關事項，交由客商或押運人員收執，沿途監察處各

經濟資料

中國財政學會正式成立

中國財政學會於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假抗建堂舉行成立大會，到財政部孔兼部長，糧食部徐部長，主計處陳王計長，中央銀行陳副總裁，司法部秘書長張知本，立法院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衡，財政部次長俞鴻鈞，顧翊羣，糧食部次長劉航琛，龐公舟社會部次長黃伯度，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鄒琳，暨來賓會員趙棟華，劉振東，史維煥，黃友邦等共七百餘人當經鴻定孔祥熙，徐堪，陳其采，張知本，陳長衡，俞鴻鈞，陳行，顧翊羣，鄒琳，孔祥熙主席團，并推定孔兼部長為主席。行禮如儀，孔氏於妻樂聲中

起立致辭。繼由常務籌備委員關吉玉氏報告財政學會籌備之經過，嗣由黃伯度，徐堪，張知本，陳長衡，陳其采諸氏先後致詞，旋即討論提案，通過學會章程，作計劃及成立宣言等案多件，大會同時動議，恭請蔣總裁為該會名譽理事長，全場歡呼鼓掌擁戴。又提議向蔣總裁孔主席，孔兼部長致敬，及各戰區司令長官暨同方抗戰武裝同志致敬慰勞一案，當推由常務籌備委員魯佩章氏起立宣讀電文，全體一致鼓掌通過，情緒熱烈。最後該會選舉孔祥熙，陳其采，張知本，俞鴻鈞，錢新之，顧翊羣，鄒琳，

第十條 各有關機關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或不服主體檢查機關指揮監督者，得由主體檢查機關負責人員，據實呈報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一律着用制服，佩帶證件，及肩章，以資辨別。

第十二條 統一檢查機關，應視事務繁簡，規定檢查時間，倘不能在規定時間以內檢查完竣時，應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運輸檢查及貨物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法令關於水陸交通檢查事項之規定，與本條例抵觸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之日施行。

梁敬錚，李儼，劉振東，貝祖詒，楊汝梅，徐堪，陳光甫，王伯羣，陳長蘅，戴銘禮，關吉玉，康心如，張果爲，陳方，劉航琛等三十一人爲理事，陳炳章，高向果，張靜愚，曹仲植，毛慶祥，許性初，高秉坊，劉致芸，李銳，朱僕，趙蘭坪，楊曉波，方木，田雨時，潘序倫等十五人

爲後補理事，陳豹德，樑桐孫，閻亦有，龐松舟，何浩爲，端不愷，梁頌文，王德溥，寧正邨等九人爲監事，陳蓬，雷恩承，何北衡等三人爲候補監事，至十二時禮成散會云。

中國財政學會成立大會宣言

財政建設，爲抗戰建國之基石，古今中外同軌一揆，故公錢生聚以奠沼吳之功，蕭何轉漕成興漢之業，軍興以來，國用日繁，上賴中央指導之有方，亦恃全體國民之協力，抗戰五年，軍需相具，而後方各省建設事業之邁進，尤足以充裕國刀，仰副中央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遠猷，然而國步方艱大難未已，以往數年之成就，雖足增強吾民族之自信，將來財政之建議，更必集全學界之才思，與全體財務行政人員之努力，以奠國家財政於磐石之安，而確立抗戰建國必勝必成之基礎，先民垂教政治學與從政迭相爲用，故曰，仕優則學，又曰學優則仕，故歷代政績多出於稅學之士，蓋政學相通，配合並用，爲吾國數千年政治建設之特徵，亦今後吾國財政建設所必由之途徑也，

往者國家財政，每有重大興革，皆召集全國財政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今當國用日繁，興革日多之際，非有常設學術團體，不足以輔助政府，財政之設施，故去歲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同人有創立中國財政學會之提議，時經半

年，籌備相成，今當本會成立之日，敬舉數事，以爲國人告焉。

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財政建設，逐年推進，如關稅自主權之收回，地方財政苛雜之廢除，法幣政策之樹立，直接稅制之推行，國家公債之整理，財政收支之確定，皆爲財政建設之基本措施，十餘年間先後並舉，新中國之財政基礎因而奠定，去年所推行之田賦改徵實物，日用品專賣徵收機構之調整，及地方自治財政制以守，亦皆爲適合時代需要及增強戰時財政之方案，然因時間短促，及人才之限制，前此推行之稅制，其所得效果未能盡如預期，新近開始之設施，以吾國幅員之遼闊，亦不易盡而實施於全國，利弊互見，理有難免，補充故正事不容緩，此關於戰時財政之改造，本會同人所欲虛心研究，集合全國財政學界人士之經驗與意見，以求改善者一也。

抗戰勝利之日，即全國建設事業積極開展之時，凡百事業，非財莫辦，加以災區建設，振興事業，復員工作，

軍費鉅額，而預算之龐大，收支似非戰事結束即能應付。補救，國家資本之發展為國父昭示之遺訓，近年國營事業，雖範圍日廣，然衝諸，國父遺教，百不一一，戰後經濟建設方案，必先有周詳之規劃，而後始可收有條不紊之實效，平均地權，為民生主義之基本主張，亦為國家財政之重要支柱，戰事萬里，農民流離，非有妥善之籌畫，不惟不足以求農業之復興，目前無以維持社會之安寧，今後制度為經濟事業之中心，迄今我們尚未有完備之體制，苟非精確規劃，將不足以負推動經濟建設之重寄，凡此種種，不勝枚舉，皆為本會同人所日夕策懷，而亟求所以解決之道者，此吾人所欲集合全國財政學界人士之意見，以求有所貢獻者二也。

近代國家財政之設，不能恃財政當局之籌劃與推動，而尤有賴於全國國民之諒解與協力，故歐美財政家之理財，皆以其財政政策之公開宣揚，為一切措施之根本，蓋財政政策之公開宣揚，不惟可以免除消耗方面之弊端，更可求得全國國民之積極諒解與擁護，以貫徹偉大之抱負與企業非常之效果，平情論之，以吾國財政基礎之薄弱，於抗戰五年後之今日，猶能支應裕如，而兼顧國家經濟事業之發展，不可謂非出於始創之所不及，然因我國民對於經濟措施，未能深切瞭解。每當新政推行之時，或不負有意外之誤會與非難，此實抗戰時期至堪惋惜之事實，本會同人將竭其棉薄，以鑽研所得，提供方案，以供政府施政之參考，而求國家財政之改進，更願出其所知，以就正於全國之同胞，以期共濟艱難，團結協力，打開國家財政之生路，穩妥民族空前之難關，此又同人等之誠心敬意，願為國人告者三也。

先哲有言，為政在人，又曰人存政舉，財政建設、經緯萬端，苟非培養不數之賢才，以備財務行政之幹部，則雖良法美意，將有不足自行者矣，苟得其人，則乘勢羊，則實可以成一時之功，如無幹部，則雖王安石之才學，終不免於傾事，同人之憂，以為今日中國財政改造之先務，蓋莫先於幹部人才之培養，故思盡其才力，從事財政學之研究，更想視其所知，助政府完成財政人員之訓練工作，以冀中國財政改造之基礎，吾國財政史上，代有闢人，然考其成敗，精其得失，凡用士大夫理財者，莫不較非常之功，此其可深長思矣，至於現有國內之財政學者，以及各大學經濟財政科之畢業生，則同人等更願與之協力合作，以共同致力於新中國財政建設之大業，此則同人等所願為國人告者四也。

我國財政學之發展歷史悠久，作者如林，宏規遠模，名言至論，遠在漢世，已燦然大備，自是以後，代有賢哲，其所成就，蔚為國光，論者震於歐美學者之議論，每謂先哲所論，為不適合於時代之需要，詎知歐美財政學之發展，自商業革命後，始發其端，至十九世紀，始成獨立科學，且歐美國情，與我國不同，其所論列，亦多非可以施之於我國者，學術之進步，每隨時代之需要，以為演變，故在學術研究方面，本會同人，則思於發揚國光之餘，兼

歐美之所，斟酌我國之需要，以期樹立新中國財政學基礎，而為我國財政改造提供意見與方案，此本會同人之管見，而欲就正於國人者五也。

歐美學術團體亦於國家遭遇重大事變之際開會研討提案，以供當局之採擇。而盡其自身之職責，其所貢獻亦多為政府所採行而成爲匡時之良策，此於經濟財政方面，尤

財政學會成立大會 孔副院長致詞全文

各位同志先生：

自去年財政會議決定成立本會以來，幾多熱心同志就着手籌備，今天中國財政學會開此成立大會，各位學者專家以及政府負責同人，濟濟一堂，實屬盛舉。本人忝長度支，管領財政，今天得來參加本會之成立，亦算完成了個人多年的心願，心中感覺非常愉快。現因不敢多佔各位的工夫，所以只把簡單幾點感想，略略提出來一述，以供各位的參考。財政學之成爲一門獨立的科學，這是最近數十年來的事情，在數十年以前財政學還不過是經濟學的附庸，許多經濟學家，著書立說的時候，往往把財政包括在經濟學之中，而附屬於分配論之後，並且還有認爲財政只是一種「術」不是一種「學」，只是一種政策之運用，不是一種具有體系具有理論的科學。十七十八世紀重商主義時代的官房學派，即爲一例。自從十九世紀之末以來，歐美各國財政學者先後輩出，如英國有巴斯太勃 (Bastable)

爲慣見之事實，如美國前次歐戰時所發行之財政經濟政策，多爲美國經濟學社之建議，即其一例也。本會同人本於是義，爰有中國財政學會之組織，主列諸端，實爲社會同人見之見解而欲與國內同好協力以赴之者也。深冀國內財政學界人士，共同參加，並匡其不逮，則同人等之所切盼而欣幸者也。

德國有瓦格納 (Wagner)，美國有塞力格曼 (Seligman)，法國有耶茲 (Jez)。財政著述，風起雲湧，於是始造成一完整的體系，具有理論的基礎。合財務行政論、支出論、賦稅論，公債論而造成一種理論體系，系統完整的財政科學。財政學既是比較後起的科學，所以他前途的發展正未可限量，又因各國經濟狀況不同，歷史背景各異，所以財政學說也不能盡同。故英國有英國的財政學，德國有德國的財政學，美國有美國的財政學，法國有法國的財政學；……而我們中國，也應有中國的財政學。不過，我們應知道財政學是不屬於自然科學部門的，乃是屬於社會科學部門的。各種社會科學的定例的學說與自然科學定例有分別的社會科學的學說，因時代或環境的關係。而改非其學說，此乃恆見不鮮，這是好的是進步的。吾人如何可使財政學發揚光大，並且在世界財政學之中獨立中國財政學的地位，這是中國財政學會的責任，也是本人希望於大會的期

一點。

中國財政制度，本有久遠的歷史，而中國財政史上，許多體制規章因革相沿，也自有他的良法美意。至於中國的財政思想，以及先聖往哲的財政訓言，雖經過數千年，仍有他不可磨滅的真理存在。例如管子的鹽政思想，桑弘羊的鹽鐵政策，完全是後世專賣政策的先聲。而孔子大學的聖訓，始生財有大道一段，所云「民衆食寡爲疾用符」，又如云「不患寡而患不均」以及孔子弟子有若的百姓足有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都是放諸百世，而皆準的財政真理。可惜後人未能發揚。吾國財政理論未能造成完備之體系，以致東麟西爪，漫無統制，雖有良法美意，亦因年代久遠，漸失真諦，晚近以來，歐美思想輸入中國，財政經濟思潮，風起雲湧，如何借他山之石，以爲攻錯之資，把學國的財政思想發揚光大，探求其良法美意，發揮其微言奧義，這是我全中國財政學會的貢獻，也就是本人希望於大會的第二點。

現代國家財政於政治軍事之必需經費與倡辦私人所不能興辦之事業外，更負有困難積極的使命：第一，從事經濟文化建設以促進人羣的福利，第二，實行社會政策以求達到平均財富的目的。所以財政的使命，已隨時勢之要求而愈趨積極。財政學的研究範圍，亦以繁鍊之廣泛而日益擴大。我國以三民主義立國，故財政措施，更負有社會政策上的使命，即必須實現民生主義以求達到平均地

權，節制資本之富國裕民的目的。如何方能達到此目的，如何方可建立民生主義的政策？則又有賴於治學者與從政者之共同研討，這就是本人希望於中國財政學會的第三點。

至於戰時財政關係尤爲重要。大戰後財政尤當事先籌劃。我國抗戰，迄今已歷四年又九個月。長期戰爭到了今天。大家都知道財政金融實爲最後勝利的關鍵所在。當前問題，異常紛繁，如戰費之應如何繼續籌措？租稅之如何增加稅收？公債之如何加強推銷？專賣制度之如何推行？金融制度之如何調整？對外貿易之如何改進？對敵經濟戰爭之如何進行？以及省財政之如何歸併？自治財政之如何確立？則務行政之如何改善？人事機構之如何健全等等，皆有待於學者之嚴密研究，負責實際責任者之謹慎措施，方可行之有效。至於戰後財政，如何整理軍事復員經費？如何籌備財政復興？財源如何計劃？亦皆須未雨綢繆。事前加以研討，吾人應當此偉大時代，更不可不把握時機，繼承既往，開創將來。方可對得住國家民族。方可克盡「已天職。這是本人對於中國財政學會希望的第四點。

中國財政學會目前爲唯一的財政學術團體，參加學會會員，又皆是財政專家或實際從事財政的人，我相信今年定可以發動學術貢獻社會。故提出四項目標，以與諸君共勉，謹祝中國財政學會的成功發展前途無量。

當前物價問題

——何浩若在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學術講座中講演——

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物價問題是一個惡，也許我們會失敗在這個上，也許我們能夠揮退這個惡，而達成革命的任務。但能夠揮退這個惡的是科學，不是魔術，是不斷的努力，而不是憤慨的吶喊。

我應該很坦白的說，依照科學的法則，目前的物價，儼然有上漲的趨勢。

依照科學的法則，物價是物與錢的比例，如果物的數量不變，甚至日漸減少，而錢的數目被迫增加，物價必然要上漲。我們有種種軍事上與財政上的原因，讓錢的數目增加，如果沒有其他的方法加以阻抑，我相信物價會漲上去。

依照科學的法則，錢的數量與錢的周轉率，包括信用的數量與信用的周轉率，與物價保持正比例。我們有種種事實，讓我們相信，目前信用的運用，有相當程度的膨脹，如果沒有更好的方法加以收縮，我相信物價會漲上去。

依照科學的法則，物價決定於供給，或是說決定於生產與消費的比例。我們戰事生產力的減少，內運路線的斷絕，是客觀的事實，而消費本能有有效的限制，也不得不承認。如果沒有方法鼓勵生產而節約消費，我相信物價也會

漲上去。

在這種種事實的下面，使我們相信，物價這個惡，一定不是任何一個單獨的機構，或是任何特定的人可以加以割治，而需要整個財政金融經濟的協同努力，更需要全體國民的共同努力。

一一

物價這個惡，必須割治，但如果立刻不能完全割治的話，也不必就是經濟上最可怕的事。

原因之一，在中國並不是已經完全工業化的國家，中國經濟的結構，一直到現在為止，還是相當鬆懈。在整個結構中，每一環串與其他環串之間，還沒有十分嚴密的連繫，因而物價上漲的結果，僅是造成財富的再分配，不是招致市場的崩潰。

原因之另一，在物價上漲，僅是物與錢的比值的變動，而不是物與物的比值遭遇任何劇變。目前無論那一個入，如果他持有物資，在市場上作為交換的商品，他便可隨着一般物價上漲而不成到若何痛苦。戰爭可以使經濟復古到物物交換的狀態，而在物物交換中，保有物資的人，並不一定感受一般物價高漲的威脅。

但經濟上不必是最可怕的事，在政治上正是最可怕的

事。

原因之一，是這樣引起的財富再分配，並不是有計劃的再分配。並不是在政府指導下的合理的再分配，而是靠着偶然的機會，靠着別的人們的犧牲，暗中存在着一種人對另外一種人的剝削。而是在整個國家犧牲的時候，一種人犧牲的超過其應犧牲的程度，另外一種人則不僅未犧牲而尚有收穫，甚至過分的收穫。

原因之另一，是國家最優秀的幹部，逃避履行國民義務與維護政權的人，却並沒有掌握任何物資而只能掌握政府給予的一定數量的錢，因而在物價高漲之中，這些人，前線幾百萬流着血的軍隊，後方幾百萬流着汗的公務人員，教員文化同人，遭遇到最苛刻的命運。他們的力量日漸微小，日漸動搖，以至抗戰建國的工作遭遇遲滯，衰弱，而影响到整個民族的命運。

這樣，在物價高漲的經濟的恐慌沒有對治的時候，我們彷彿看見另外一個政治的痼在黑暗中孕育，這是危險，我們必須立即克服。

三

對於物價的高漲，我們有着一定的看法。

第一，我們要用友邦對我們的善意的幫助，來減少我們錢的流通量。美金英鎊的借款，已經發行美金公債，我們一定要用來收購我們的發行額。我們希望在戰爭期中沒有犧牲及有收穫的人，儘量以其所得來購買美金公債，若使勸告的方法並不能使人覺悟，主張政府可以強迫派募。

銀行通訊 第二卷 第五六期合刊

八萬萬左右的美金，如能全部派募，通貨收縮已經過半，物價自然跌落。這是抑平物價力量最大的路，我們要以百分之九十以上力量來進行這件事，注意這件事。

第二，我們要從借用的管理來穩定物價。我們認為非常時期銀行管理條例的執行，比之其他抑平物價的方法，更基本更澈底，也更具効力，假定一切投資都合理，一切投資都能配合國策，其餘的事情應該視為細微末節。

第三，我們一定要站在生產這一邊，對於生產者的可以得到的利潤，沒有任何吝惜，而對於中間商人的利潤，則盡力使之減少。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的貫徹，應該不惜流血。

第四，我們此後要否認「有錢的人便能享受」的原則。戰時各國強迫節約強迫儲蓄的原則，一樣要在我們戰時被採用，被貫徹，幾百元一餐的早餐，或是其他的浪費，應該視為罪惡，而內運物資斷絕的時候，我們只有以皂莢洗臉，手指擦牙。

我們必須從這種種方面，有繼續不斷的努力，才能使我們經濟的痼，逐漸退縮，逐漸消散，而使物價的高漲低下去，落下去。

四

對於財富的分配，我們有兩個口號。

一個口號是負擔公平。我們認為戰爭的聖業，必須有出力，有錢出錢，而不能使出力的人看着兒啼妻病，有錢的人不出錢反而賺錢。我們要使大家都明瞭，固然國家

四一

以及國家的抗戰均在保護人民的生命自由與財產，而人民沒有生命，其自由與財產均將無所附麗。我們更要使大家都明瞭，犧牲大多數人的生命來保障極少數人的財產，即令是可能，也含有危險。我們一定要使有糧的拿出糧來，發國難財的人無財可發。我們一定要配銷公債，一定要實行國家總動員法，使一部份人腦筋清醒過來。

另外一個口號是待遇要公。我們認為在物價高壓的現實下面，一部份貢獻血肉精神的軍隊與智識份子與公務人員，自身不是商品的人，一定要不受物價上漲的影響。我們一定要使這些人能夠掌握生活上最低限度的物資，使他們能有機會有力貢獻他的血肉與精神。我們難為這些人，是民族的優秀份子，是抗戰的基本幹部，應該得到公平的待遇。

我們以為負擔能平，待遇能公，政治上的若干問題，才得自然解決。如果做到的話，即令我們經濟的惡物價不能立刻消除，對於勝利的來臨，仍不會停滯而且更要增進。

五

我們的政府是革命的，有革命的領袖，也有革命的主義，民族國家的危險，不在強弩之末的日本軍閥，而在抗戰過程中經濟的瀕。我們應該依照主義的訓示，領袖的指導，加以剷治。

我希望朝野上下，不要憧憬魔術，而要相信科學，不要作憤慨的吶喊，而要作不斷的努力。隨着領袖，向民生主義邁進，物價問題，必能解決。

統計

魯山三十二年五至六月份零售物價指數及指數

基期：三十一年二月至四月為一〇〇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魯山自五月一日省府遷來後，入口驟增，舉凡日常生活物品之所需，已因供求關係而有價格之變動，究竟程度如何？趨勢如何？故於遷魯伊始，即從事本縣物價之調查，仍仿照洛陽物價指數編制辦法，每月一日及十六日調查兩次，以其平均數作為該月之代表物價，而以前三個月物價之平均數為基期，以計算指數。至其基期之選定，因魯山深處腹地，向有物價之平穩，故以前三個月物價之平均數為基期，以計算指數。至其基期之選定，因魯山深處腹地，向有物價之平穩，故以前三個月物價之平均數為基期，以計算指數。

洛陽三十一年元月至六月批發物價比及指數

基期：二十六年六月爲一〇〇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數

| 類別 | 物品名稱 | 單位 | 基價 | 元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食 | 大米 | 一市石 | 20.00 | 1150.00 | 1375.00 | 1540.00 | 1735.00 | 2040.00 | 3300.00 | |
| | 小米 | 一市石 | 11.18 | 1215.00 | 1277.82 | 1269.58 | 1673.54 | 1978.57 | 2308.33 | |
| | 小麥 | 一市石 | 12.61 | 1148.09 | 1288.66 | 1910.23 | 1940.90 | 2228.39 | 2212.44 | |
| | 七磨麵粉 | 百市斤 | 9.53 | 1206.72 | 1390.35 | 1836.31 | 2413.43 | 2518.26 | 2675.76 | |
| | 高粱 | 一市石 | 8.51 | | | | | | | |
| | 粟 | 一市石 | 7.86 | 1127.58 | 1353.09 | 7319.60 | 1840.21 | 2255.15 | 2384.00 | |
| | 黃豆 | 一市石 | 9.07 | 9647.30 | 1323.04 | 1852.26 | 1497.24 | 1940.46 | 2205.07 | |
| | 綠豆 | 一市石 | 11.09 | 1178.13 | 1330.03 | 1893.60 | 1514.88 | 1848.51 | 2209.20 | |
| | 豬 | 十市斤 | 16.00 | 1093.71 | 1125.00 | 1125.00 | 1500.00 | 1625.00 | 2598.75 | |
| | 牛 | 十市斤 | 12.00 | 1083.33 | 1291.67 | 1333.33 | 1833.33 | 1833.33 | 3000.00 | |
| 料 | 羊肉 | 十市斤 | 18.00 | 1361.11 | 1361.11 | 1388.89 | 1388.89 | 1500.00 | 2361.11 | |
| | 雞 | 一百枚 | 1.30 | 2615.38 | 2230.77 | 1923.08 | 1538.46 | 1692.31 | 1923.08 | |
| | 雞蛋 | 十市斤 | 2.50 | 1200.00 | 1360.00 | 1560.00 | 1800.00 | 1800.00 | 1760.00 | |
| | 醬 | 十市斤 | 2.50 | 1200.00 | 1360.00 | 1560.00 | 1800.00 | 1800.00 | 1320.00 | |
| | 油 | 百市斤 | 15.00 | 2666.67 | 2366.67 | 2666.67 | 3733.33 | 3811.67 | 3800.00 | |
| | 糖 | 百市斤 | 20.00 | 9000.00 | 9750.00 | 1100.00 | 1600.00 | 1630.00 | 2300.00 | |
| | 油 | 百市斤 | 2.80 | | | 5357.14 | 6785.71 | 6785.71 | 6071.43 | |
| | 糖 | 十市斤 | 64.00 | 375.00 | 437.50 | 532.50 | 750.00 | 750.00 | 750.00 | |
| | 茶 | | | | | | | | | |
| | 類 | | | | | | | | | |

總計：...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

酒 每市斤 20.00 分類指數 1173.28

白土布 一疋 2.00 1525.00 1550.00 1575.00 1887.50 1950.00 1550.00

白洋布 一疋 8.40 2938.10 4464.29 5119.05 5952.38 6071.43 6726.19

隆丹士林 一疋 18.00 3384.62 3884.62 4769.23 5769.23 5845.15 7461.54

南湯白網 一疋 14.00 2785.71 3071.43 3500.00 3542.83 3357.14

南湯華絲葛 一疋 16.00 2750.00 3000.00 3375.00 3437.50 3562.50

棉花 百市斤 25.00 1520.00 1833.00 1600.00 2200.00 2200.00 2350.00

棉紗 百市斤 75.00 1233.33 1430.00 1533.33 1533.33 1233.33

分類指數 2076.31 2557.84 2612.71 3072.15 3115.44 3312.13

煤末 一千斤 5.00 1112.00 1238.00 1500.00 1600.00 2000.00 2500.00

木炭 百市斤 8.60 1013.89 944.44 1111.11 1388.89 1388.89 1338.89

劈柴 百市斤 8.00 566.67 466.67 500.00 633.33 666.67 716.67

煤油 一桶 4.00 8500.00 12500.00 8571.43 9000.00 9047.62 9523.81

火柴 一箱 10.50 4476.19 4285.71 7600.00 9000.00 9047.62 9523.81

洋臘 一箱 5.00 14950.00 6200.00 8400.00 8440.00 9700.00

土臘 百市斤 7.40

分類指數 2221.93 2394.62 2222.95 2543.22 7692.91 2966.88

五金及 元洋銀 每百市斤 20.00 6250.00 8750.00 7500.00

鐵釘 每百市斤 25.00 4600.00 8400.00 5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鐵絲 每百市斤 20.00

| | | | | | | | | | |
|------|------|-----|--------|---------|---------|---------|---------|---------|---------|
| 建築材料 | 磚 | 一萬 | 6.00 | 1541.67 | 1525.00 | 1750.00 | 2000.00 | 2166.67 | 1750.00 |
| 建築材料 | 瓦 | 一千塊 | 10.00 | 1500.00 | 1525.00 | 1800.00 | 2100.00 | 2200.00 | 2400.00 |
| 建築材料 | 油 | 一千斤 | 5.00 | 960.00 | 930.00 | 1200.00 | 1500.00 | 1500.00 | 1650.00 |
| 建築材料 | 漆 | 百市斤 | 25.00 | 1080.00 | 1240.00 | 1800.00 | 2240.00 | 2240.00 | 2360.00 |
| 建築材料 | 生漆 | 百市斤 | 150.00 | 1000.00 | 1133.33 | 1200.00 | 1333.33 | 1333.33 | 1333.33 |
| 建築材料 | 力類指數 | | | 1827.99 | 2083.11 | 1855.61 | 2619.67 | 2245.68 | 2248.12 |
| 雜項 | 毛邊紙 | 一萬 | 12.00 | 5500.00 | 5708.33 | 6250.00 | 7641.67 | 9166.67 | 4357.14 |
| 雜項 | 麻紙 | 一十刀 | 1.40 | 2785.71 | 2535.71 | 3214.29 | 3571.43 | 3571.43 | |
| 雜項 | 點光紙 | 一箱 | 18.00 | | | | | | |
| 雜項 | 日皂 | 一箱 | 8.50 | | | | | | |
| 雜項 | 鉛筆 | 一打 | 60 | | | 1333.33 | 1333.33 | 1666.67 | 1333.33 |
| 雜項 | 紙烟 | 一箱 | 260.00 | | | | 6923.08 | 6923.08 | 7789.46 |
| 雜項 | 絲烟 | 一市斤 | 6.00 | 800.00 | 833.33 | 10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 雜項 | 分類指數 | | | 2305.66 | 2293.39 | 2274.98 | 8137.79 | 3398.43 | 2714.52 |
| 總指數 | | | | 1614.35 | 1831.89 | 1920.51 | 2387.34 | 2458.18 | 2619.74 |

小啓

洛陽批發物價指數，自三十一年起，係以二十六年六月為基期，敬希閱者注意。

洛陽三十一年元月至六月零售物價比及指數

基期：二十六年六月為一〇〇

公式：算術平均數

發行所：洛陽市第三銀行

西曆

| 類別 | 物品名稱 | 單位 | 基價 | 元 | 月 | 二 | 月 | 三 | 月 | 四 | 月 | 五 | 月 | 六 | 月 |
|------|------|------|---------|---------|---------|----------|----------|----------|----------|---|---|---|---|---|---|
| 食 | 大米 | 市斤 | 1.3 | 1384.62 | 1500.00 | 1692.31 | 1961.54 | 2076.92 | 2423.08 | | | | | | |
| | 麵粉 | 市斤 | .8 | 1850.00 | 1375.00 | 1500.00 | 1937.50 | 2000.00 | 2500.00 | | | | | | |
| | 食鹽 | 市斤 | .7 | 1571.43 | 1855.56 | 2571.43 | 3571.43 | 3857.14 | 4000.00 | | | | | | |
| | 食油 | 市斤 | .8 | 3900.00 | 3062.50 | 3125.00 | 2250.00 | 2375.00 | 3687.50 | | | | | | |
| | 豬肉 | 市斤 | 1.7 | 2352.00 | 2852.94 | 2352.94 | 3411.76 | 3411.76 | 3528.41 | | | | | | |
| | 牛肉 | 市斤 | 1.6 | 1093.75 | 1125.00 | 1125.00 | 1562.50 | 1625.00 | 2593.75 | | | | | | |
| | 羊肉 | 市斤 | 1.2 | 1088.83 | 1291.67 | 1333.33 | 1916.67 | 1916.67 | 3000.00 | | | | | | |
| | 雞 | 市斤 | 1.8 | 1361.11 | 1381.11 | 1388.89 | 1444.44 | 1565.56 | 2434.44 | | | | | | |
| | 雞蛋 | 半個 | 1.3 | 2615.38 | 2230.76 | 1923.08 | 1538.46 | 1692.31 | 2115.38 | | | | | | |
| | 香油 | 市斤 | 2.0 | 1000.00 | 1000.00 | 1100.00 | 1700.00 | 1750.00 | 2350.00 | | | | | | |
| 衣 | 大豆 | 市斤 | .25 | 1200.00 | 1360.00 | 1500.00 | 1880.00 | 1880.00 | 1920.00 | | | | | | |
| | 菜油 | 市斤 | .06 | 766.67 | 916.67 | 1000.00 | 1333.33 | 1333.33 | 1666.67 | | | | | | |
| | 菜葉 | 市斤 | .05 | 460.00 | 660.00 | 800.00 | 600.00 | 500.00 | 1000.00 | | | | | | |
| | 蔬菜 | 市斤 | .05 | 80.00 | 1000.00 | 1200.00 | 1200.00 | 1000.00 | 1000.00 | | | | | | |
| | 大頭菜 | 市斤 | .25 | 1200.00 | 1360.00 | 1600.00 | 1600.00 | 1600.00 | 1760.00 | | | | | | |
| | 花生 | 市斤 | .10 | 1400.00 | 1300.00 | 1400.00 | 2500.00 | 2500.00 | 3250.00 | | | | | | |
| | 分類指數 | | | 1446.14 | 1484.45 | 1600.70 | 1900.48 | 1942.11 | 2452.45 | | | | | | |
| | 棉花 | 市斤 | 2.5 | 2400.00 | 1600.00 | 1600.00 | 2320.00 | 2400.00 | 2500.00 | | | | | | |
| | 白洋布 | 市丈 | 6.5 | 1000.00 | 1015.38 | 1076.92 | 1330.77 | 1538.46 | 1615.38 | | | | | | |
| | 白洋布 | 市丈 | 9.0 | 4055.56 | 4333.33 | 4444.44 | 7111.11 | 7111.11 | 70555.56 | | | | | | |
| 褲子 | 市丈 | 7.0 | 5428.56 | 5285.56 | 5571.43 | 11428.57 | 11428.57 | 11422.86 | | | | | | | |
| 南陽白綢 | 市丈 | 30.0 | 2600.00 | 2600.00 | 2600.00 | 3667.07 | 3833.33 | 4250.00 | | | | | | | |

| 南陽華林 | | 一市丈 | 2514.29 | 2714.20 | 2800.4 | 3357.14 | 3512.83 | | |
|------|------|-----|---------|---------|----------|---------|----------|----------|----------|
| 行 | 除月士林 | 一市丈 | 15.0 | 3166.67 | 8500.00 | 4200.00 | 5656.67 | 6666.67 | 6833.33 |
| 類 | 雜 | 一雙 | 5.0 | 3000.00 | 3600.00 | 4500.00 | 8000.00 | 8000.00 | 9500.00 |
| 類 | 總 | 一雙 | 8.0 | 1666.67 | 2750.00 | 3333.33 | 3666.67 | 3666.67 | 4000.00 |
| 類 | 分類指數 | | | 2959.64 | 3022.06 | 3400.79 | 4105.29 | 4166.88 | 5626.67 |
| 木 | 柴 | 十市斤 | 3.0 | 1216.67 | 1216.67 | 1333.33 | 1833.33 | 1833.33 | 1750.00 |
| 木 | 炭 | 十市斤 | 3.6 | 4722.22 | 3888.89 | 4444.44 | 6333.33 | 6666.67 | 722.22 |
| 煤 | 油 | 百市斤 | 5.0 | 1112.00 | 1330.80 | 1500.00 | 2000.00 | 2000.00 | 2500.00 |
| 料 | 煤 | 一市斤 | 2.0 | 5250.00 | 12000.00 | | 12000.00 | 12000.00 | |
| 料 | 柴 | 一包 | .10 | 2000.00 | 2000.00 | 4500.00 | 4000.00 | 4000.00 | 5750.00 |
| 料 | 火 | 一皮 | .12 | 666.67 | 666.67 | 666.67 | 833.33 | 833.33 | 833.33 |
| 料 | 電 | 一包 | .25 | 4200.00 | 6000.00 | 6000.00 | 7000.00 | 7200.00 | 8400.00 |
| 類 | 洋 | 一包 | | 2131.08 | 3372.89 | 2407.41 | 4072.22 | 4076.19 | 3325.33 |
| 類 | 分類指數 | | | | | | | | |
| 房 | 房 | 一間 | 5.0 | 1400.00 | 1400.00 | 1400.00 | 1400.00 | 1400.00 | 2000.00 |
| 租 | 上 | 一間 | 8.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 1875.00 |
| 類 | 分類指數 | | | 1825.00 | 1325.00 | 1325.00 | 1325.00 | 1325.00 | 1927.50 |
| 肥 | 鳥 | 一塊 | .05 | 3300.00 | 4700.00 | 5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7000.00 |
| 牙 | 牙 | 一瓶 | .18 | 1944.44 | 2361.11 | 3055.56 | 3333.33 | 3333.33 | 3888.89 |
| 雜 | 毛 | 一袋 | .20 | 2250.00 | 2625.00 | 2750.00 | 4800.00 | 4500.00 | 4900.00 |
| 雜 | 紙 | 一合 | .06 | 3250.00 | 5916.67 | 7500.00 | 7500.00 | 7500.00 | 7916.67 |
| 項 | 紙 | 一市斤 | .60 | 800.00 | 8500.00 | 9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 項 | 紙 | 一市斤 | .20 | 1950.00 | 1825.00 | 3000.00 | 2500.00 | 2500.00 | 3125.00 |

南陽華林 總出納 張長安 經理

四二

第一類 雜貨 第三類 雜貨 第六類 雜貨

四八

| 類別 | 單位 | 1937.32 | 2840.48 | 2880.95 | 3147.48 | 3201.01 | 3688.18 |
|------|-----|---------|---------|---------|---------|---------|---------|
| 米 | 一市斤 | 6.40 | 875.00 | 437.50 | 500.00 | 750.00 | 875.00 |
| 麵 | 一市斤 | .20 | 2200.00 | 2375.00 | 2500.00 | 3600.00 | 3600.00 |
| 分類指數 | | 2008.68 | 2836.29 | 2925.20 | 4210.42 | 4335.42 | 4688.20 |
| 總指數 | | 1937.32 | 2840.48 | 2880.95 | 3147.48 | 3201.01 | 3688.18 |

小啓 各物價格自三一年起，以二十六年六月為基期，敬希閱者注意。

銀行通訊月刊 第三卷 第五六期

出版者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
主編者 河南農工銀行經濟調查室
印刷者 魯山城西五里頭河洛日報印刷所
出刊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投稿簡則

- 一、本刊各欄，都歡迎投稿，無論專著，或譯述均可。
- 二、文字不限篇幅，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 三、投稿不願修改者請於來稿聲明。
- 四、來稿發表，用筆名或不名，隨作者自便。但用筆名者，希望稿末將真姓名及住址見示。
-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六、投稿請寄總行經濟調查室。

河南農工銀行總分行處一覽

總行 魯山民生街 電報掛號三一〇九
分行 魯山民生街 洛陽東大街三號 許昌
天平街 漯河車站 南陽察院街 以

上電報掛號均為一五六二

辦事處

省內 臨汝 襄城 禹縣 陝州 濟川 汝

南 鄭縣 臨潁 葉縣 寶豐 洛甯

以上均在縣政府 洛陽西工和平路

鎮平紀公祠街二十四號 西峽口南寨

周家口七區專署內電報掛號均為一

五六二

省外

西安鹽店街六號電報掛號六二七六

重慶林森路五十號電報掛號三〇二一

上海法租界鄭家天橋天錫里二號電

報掛號三四三三

收稅處 通池 嵩縣 郝縣 鄧縣 唐河 沈

邱 新蔡 舞陽 西平 盧氏 鞏縣

偃師 方城 以上均在縣政府內電

報掛號亦均為一五六二